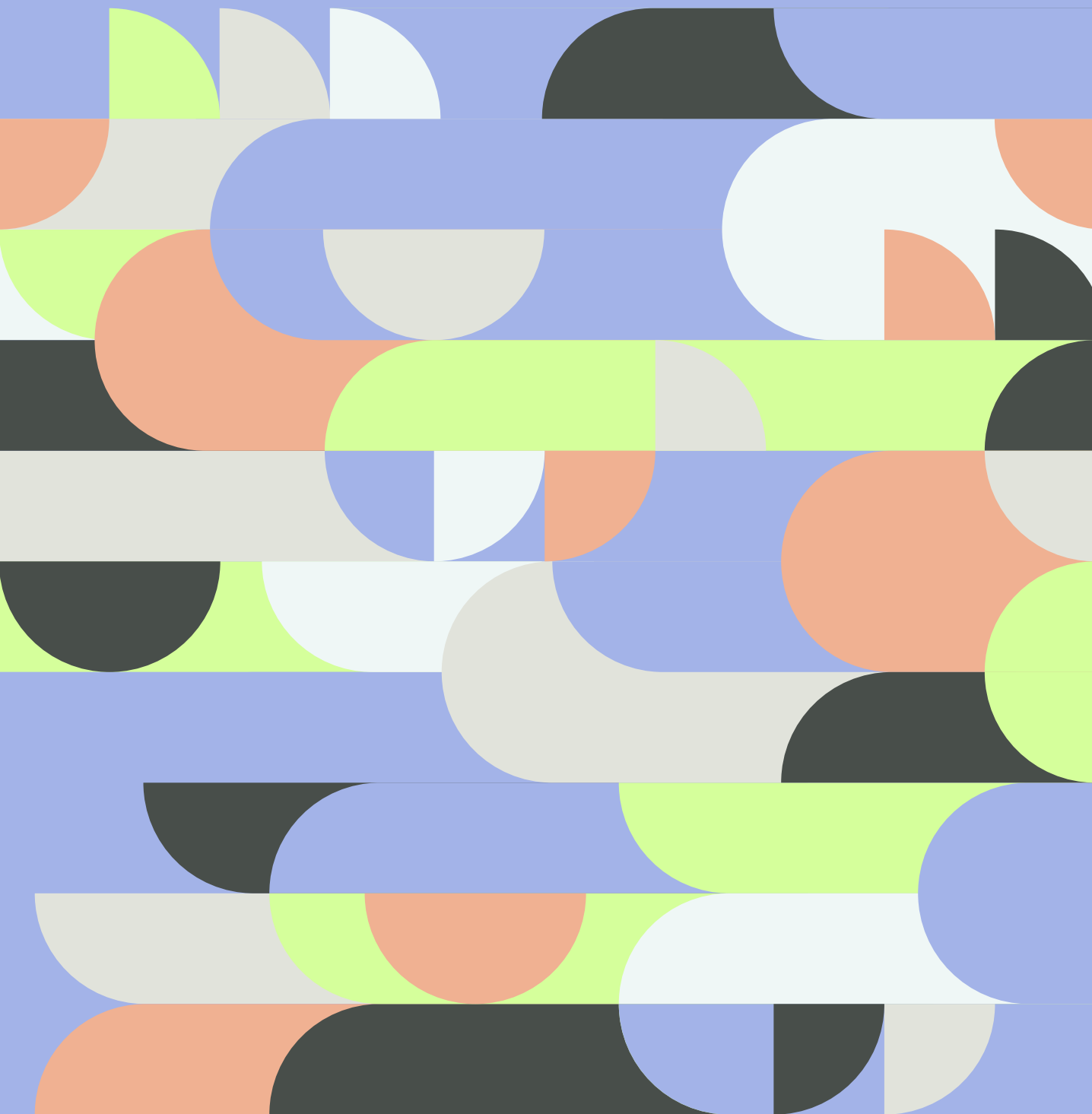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3 年 8 月號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3 年 8 月號

目錄

- 007 寫在前面／翁秀琪
- 011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羅君涵、孫溫柔整理
- 025 鏡電視新聞台112年4月至6月閱聽人意見統計報告
／公關客服中心整理提供
- 031 **鏡電視面對觀眾**
- 032 《另一種注目》——淺談電視紀錄片的可能性
／吳凡
- 047 **公民看鏡電視**
- 048 我看鏡電視的《另一種注目》／蔡崇隆
- 055 **公共問責收視聽眾會**
- 056 鏡電視新聞台第三次「收視聽眾會」活動紀錄

069	公評人翁秀琪專欄彙編
070	新聞媒體應如何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
075	AI與新聞公評人
081	當生成式AI捏造虛假的媒體來源和內容，新聞專業將毀於一旦
085	踐踏民主、扼殺閱聽人收視權益，莫此為甚：評國民黨立委硬闖NCC阻鏡電視排審事件
088	新聞工作者在職場受到性騷擾和性侵害，怎麼辦？

寫在前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後稱NCC）在今年6月28日的第1072次委員會議中，通過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變更暨換發執照案和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等12家、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等5家、中嘉集團所屬吉隆等12家、天外天數位、大新店民主及屏南共32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鏡電視頻道案，定頻於86台。延宕超過一年的「鏡電視新聞台」負責人變更和上架兩案，終於有了結果。

台灣的閱聽人，總算從2023年7月底開始，可以在有線電視系統看到這家矢志提供「不一樣選擇」的電視台內容。鏡電視新聞台最具有代表性的節目之一當屬《另一種注目》。本期「鏡電視面對觀眾」單元，就邀請鏡電視新聞台得獎常勝軍《另一種注目》的製作人吳凡，針對該節目的表現形式、內容特色與核心理念撰文介紹。

吳凡是從該節目一開始就負責規劃和執行的資深製作人。文章中，她從歐美紀錄片的傳統、台灣紀錄片的發展、《另一種注目》是甚麼，及其產製方式、階段性成果、目標觀眾等，一直寫到《另

一種注目》的問題與挑戰，兼具深度與廣度，非常精彩。

呼應「鏡電視面對觀眾」單元的「公民看鏡新聞」，我們邀請了資深紀錄片導演、同時也在中正大學擔任紀錄片課程的副教授蔡崇隆回應。蔡崇隆導演的《九槍》剛拿下2022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他的文章以〈我看鏡電視的《另一種注目》〉為題，先從他自己身為九〇年代新媒體開放之後的第一代電視工作者切入，從超視的《調查報告》、民視的《異言堂》到公視的《紀錄觀點》，一路見證了電視深度報導與紀錄片節目的創立與變遷。

蔡導演花了幾星期的時間，密集觀賞《另一種注目》的影片，除對於影片表現形式與節目品質給予肯定外，最後也語重心長地提醒製作單位：「以紀錄片形式操作常態性節目，勢必需要大量的人力與相關資源，不然隨著媒體成本的增加，就可能導致品質的下降或節目的危機，鏡電視必須未雨綢繆，才不至於重蹈覆轍，希望經營者能夠穩定支持《另一種注目》，讓它繼續成為優質節目的領頭羊。」

「公共問責閱聽人會議」單元，將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閱聽人會議的會議紀錄整理後完整呈現供讀者參閱。本次會議的目的在於實踐鏡電視新聞台對觀眾權益重視的媒體責任，與會人員除鏡電視新聞台內部相關人員外，主要邀請對象為里長、民意代表辦公室主任和助理等，以期透過面對面溝通，讓與會者能進一步了解鏡新聞編輯、採訪、播報領域的工作專業，並能給予鏡電視的新聞製播單位具體的建議，以督促其內容製播更加精進。

處理申訴案是鏡電視外部公評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我們把迄今所處理的特別申訴案整理成一個總表，讓讀者可以一目了然看到所有申訴案的日期、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



〈鏡電視新聞台112年4月至6月閱聽人意見統計報告〉按例由鏡電視公關客服中心整理提供。

「公評人翁秀琪專欄彙編」本次納入專欄文字共計5篇，包括：〈新聞媒體應如何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AI與新聞公評人〉、〈當生成式AI捏造虛假的媒體來源和內容 新聞專業將毀於一旦〉、〈踐踏民主、扼殺閱聽人收視權益，莫此為甚：評國民黨立委硬闖NCC阻鏡電視排審事件〉，和〈新聞工作者在職場受到性騷擾和性侵害，怎麼辦？〉，針對近年影響傳播產業發展甚鉅的生成式AI，以及衝擊台灣媒體的Me Too運動均有所闡述。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秀琪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文 / 羅君涵（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迄今，共收到9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針對每一個申訴案均詳加處理，底下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列表如下。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申訴案：202307260009號

申訴日期	2023年7月26日
申訴內容	申訴者附上標題為「杜蘇芮暴風圈將觸陸！恆春強風豪雨 連線站不穩」之新聞，認為鏡電視不該和傳統商業台一樣，為博取觀眾眼球而將記者置於暴雨狂風中連線，望鏡電視自詡為民間版的公共電視，能更為自律。申訴者直指，本則新聞有違反《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第參章第九條第1項：「現場連線首重同仁人身安全，應避免有害同仁人身安全之虞的現場連線，例如：颱風外景風雨觀測」之虞，因此提出申訴。



調查過程	<p>本案申訴人未提供全名及電話，不符合形式要件，按照《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得逕不予受理。又，辦公室自0007案起，為避免黑函及冒名申訴並進一步釐清投訴者欲表達之內容，新增由辦公室主任去電查核並確認申訴事由的處理流程。本件觀眾未留聯絡電話，公評人辦公室無法踐行此步驟。惟公評人仍於接到申訴案的第一時間，提醒新聞部副總、採訪中心總監及編播中心總監，颱風期間鏡新聞現場連線首重同仁人身安全，應避免有害同仁人身安全之虞的現場連線，例如：颱風外景風雨觀測等。</p>
處理結果	<p>本件指摘具體且申訴主張明確，公評人認為，若申訴者願提供全名及連絡電話，使得形式要件完備，不失為鏡新聞以至於台灣各新聞台重新思考播報颱風新聞的契機，是以，辦公室就申訴人所留Email去信詢問申訴者補全形式要件之意願，然未接獲回覆，遂依規定轉往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杜蘇芮暴風圈將觸陸！ 恆春強風豪雨 連線站不穩 (見右方QR Code)</p> 

申訴案：202305210008號

申訴日期	2023年5月21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來信鏡電視客服信箱及鏡電視公評人信箱，認為當日午間新聞於報導浩克新聞事件後，就警察是否執法過當所為延伸報導，引述日前遭警方執法過當之非洲舞老師說法不恰當。申訴者認為兩案時空背景不同，並就此闡述其法律意見，認警方可能主張防衛適當而減刑，並建議新聞台研討「延展性防衛過當」之法律學說理論。</p>



<p>調查過程</p>	<p>本案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申訴人未提供全名及電話），且同時寄予鏡電視客服信箱，未指名要求公評人處理，形式要件不符，按照《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得逕不予受理。又，辦公室自0007案起，為避免黑函及冒名申訴並進一步釐清投訴者欲表達之內容，新增由辦公室主任去電查核並確認申訴事由的處理流程。本件觀眾未留聯絡電話，公評人辦公室無法踐行此步驟。</p>
<p>處理結果</p>	<p>本申訴案即便暫時忽略未能通過形式要件審查，而就申訴內容所主張者進行討論，亦有以下不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申訴人○○○信中所提新聞為鏡新聞官網上已上架，標題為「台版浩克」新影片曝！警棍連打12下涉執法過當」、「執法過當又是中壢分局 大外割女師轟『拿人民洩憤』」之兩則套稿。誠如申訴人於信尾所述，本信僅為觀眾（申訴人）之建議及看法，提供新聞部參考，至於正確度及專業判斷則可再斟酌。因此，在申訴人進一步來函要求公評人審查前，本件先予存查。 2. 申訴人於文中之事實描述及法律概念運用皆不精準。首先論事實描述，本件警察體系內部已判斷是執法過當，就失控警員及其長官為行政懲處，非申訴者所稱「事情尚未明確」。又，申訴者引用「無罪推定」及「延展型防衛過當」亦皆非此案情形相符之法律概念。 3. 本件新聞部就行政體系已做出懲處之事件，訪問前些時日同為警察執法過當之指標性司法判決當事人，就警員教育中是否宜加強執法中手段必要性及適當性為延伸探討，將單一新聞拉高至制度面及警察養成教育面討論，為鏡新聞適宜且有深度的新聞處理。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3/5/21「台版浩克」新影片 曝！警棍連打12下涉執法過當 (見右方QR Code)</p> <p>「執法過當又是中壢分局 大外 割女師轟『拿人民洩憤』」 (見右方QR Code)</p>	 
---------	---	--


申訴案：202303310007號

申訴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自稱為被報導之脫逃受刑人A¹家屬，其申訴內容檢附鏡新聞3月28日特定單則新聞之鏈²，抗議該則新聞未經家屬同意擅自取景其住處，且鏡新聞為所有電視台中唯一有此情形者。申訴人要求盡速撤除該則報導。</p>
調查過程	<p>2023年4月11日公評人辦公室工作會議分別檢視鏡新聞及友台處理方式後，於隔日（4月12日）邀請總編審、採訪中心總監及兩位副總監（主管社會地方新聞及攝影各一）前來辦公室，以瞭解本件新聞製播流程及新聞部撤除該報導之決策過程。</p>

1. 基於新聞當事人已落網且其家屬擔心有辨識可能性，本表以「受刑人A」取代通緝期間公布其姓名之新聞標題，以及本台新聞部回覆申訴者信件時提及新聞當事人之文字。
2. 該則新聞標題為：「起底脫逃受刑人A偷竊慣犯 脫逃後還返住家翻牆」，原影片網址為：<https://youtu.be/N2iE1fzbkA4>。本則新聞經新聞部內部決策後於4月11日下午下架。



處理結果	<p>本則報導由鏡新聞社會地方組製作，關於遭投訴「侵害家屬隱私」，新聞部表示該則新聞處理係經過編採會議討論，本於專業所為之判斷。報導播出時，受刑人尚在逃，鏡新聞本於公共安全考量及提醒民眾避免受害之媒體天職，恪遵製播規定，在未刻意強調何處為受刑人A過往住處下陳述事實，準此，認為該則新聞處理無不當之處。至若公評人要求說明新聞部於11日撤除該報導的決策過程，新聞部表示由於受刑人A已經落網，加上家屬擔心「有辨識可能」之疑慮，因此決議將該則新聞下架。本起公評人特別申訴案實為鏡新聞精進報導脫逃受刑人之契機，會後，採訪及編播中心總監共同擬定「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的SOP」，相關自律規範亦納入鏡新聞製播準則中。下為新聞部回復0007案申訴人之信件：</p> <p>「首先強調，當天3月28日的時空背景是脫逃受刑人A脫逃的第二天，警方已經發布查緝專刊在全台尋找他的下落，地方特約記者得知一個消息，脫逃受刑人A在脫逃後搶劫果農的轎車後，因為身無分文，竟然把車開回老家住處，潛入隔壁鄰居住家行竊，偷取財物。特約記者前往該地查證，找到遭竊鄰居，他對記者說明，確實有看到脫逃受刑人A的身影。</p> <p>因此基於危險人物，於逃脫時使用暴力，並沿路偷竊逃避警方追緝，恐有害「公眾財產及人身安全」，本組製作標題名為「起底受刑人A偷竊慣犯 脫逃後返老家翻牆行竊」新聞，在畫面中有放入受刑人A老家之外觀，目的是提醒民眾，已經有鄰居受害了，請提高警覺，並非該投訴人指控「隨意帶出受刑人家屬可供辨識之資料」，特此澄清。</p>
------	--

	<p>其次，由於受刑人A在脫逃的第一時間，先攻擊果園管理員，再搶走他的轎車，加上警方發布查緝專刊，足以證明他已經是名「危險份子」，在3月29日落網時，更被發現他偷走一輛機車企圖托運到台中繼續逃亡，本公司基於「媒體天職」對於涉及公共利益的消息進行充分傳播，報導脫逃犯的相關新聞，並非投訴人所形容「內部稽核失靈」，反而是經過編採會議討論，做出決議後才播出該則新聞。</p> <p>第三，投訴人指稱，其他媒體同業謹遵新聞第四權倫理規範，無揭露受刑人家屬相關資訊。但經過「新聞監看」程序後，我們發現並非事實，因為TVBS採訪到受刑人A家屬（是否更侵害隱私權），三立新聞拍攝老家外觀，還強調這裡就是受刑人A住家，另外民視和台視也跟進報導，惟本台遵守製播規定，並未刻意強調排農舍就是住家所在地，僅強調鄰居遭竊事實。</p> <p>綜合以上所述，足以證明本組在製作該則新聞，已遵守符合「社會公義」原則，但由於受刑人A已經落網，加上家屬擔心「有辨識可能」之能，因此已經將該則新聞下架處理，特此說明。」</p> <p>公評人就本申訴案調查處理過程撰寫專文〈新聞媒體應如何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請參考右方QR Code。</p> 
備註	<p>※ 原本，鏡電視公評人處理閱聽人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就申訴案的形式要件，僅要求申訴人確實以實名填寫表單之姓名、聯絡電話及Email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換言之，只要形式上申訴表單欄位填有上述資訊，且申訴主旨在鏡新聞製播內容具體提出批評建議者，即通過實質要件審查。也就是說，公評人辦公室於接獲特別申訴案後，不會以聯絡電話及Email電子郵件聯繫申訴人。</p>



	<p>然而，因第0006號申訴案涉及要求檢討本台同仁採訪過程服裝儀容等事宜，經鏡新聞各級主管調查了解，發現撥打申訴人於申訴表格填寫之聯絡電話並無表格填寫姓名之人，而Email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疑為俗稱免洗帳號的短時效非永久帳號。公評人認為在目前申訴制度甫上路，案件數量尚處在辦公室可處理的範圍內，遂於第0007號申訴案起，於形式審查階段，增加由公評人辦公室主任撥打表單所留聯絡電話確認的流程，旨在排除冒名申訴及匿名黑函的狀況。於實務處理上，透過雙向對話，亦有助了解申訴者的主張。</p>
--	--

申訴案：202301310006號

申訴日期	2023年1月3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聲稱「貴台拍○○○記者○先生採訪時，身上疑似有酒味，感覺不受尊重。」
調查過程	本件申訴案經2023年1月31日公評人辦公室工作會議討論後，認申訴信所指之內容涉記者行為，非屬公評人特別申訴案著眼新聞內容處理適切與否之範疇，決議將本案轉交予客服中心，公評人另加註建議由權責單位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處理。
處理結果	客服中心就申訴人所撰內容詢問主管處理原則後，先轉知被投訴單位，該單位主管分就兩方面進行查核：（1）就確認申訴者實際投訴對象，以及（2）面談申訴函中可能遭申訴指涉之記者，並向同組成員調查其工作習慣。

	<p>調查結果如下：（1）申訴信中未提供申訴人認定行為不端之記者全名，所稱該記者執行之採訪內容亦過於籠統，以致單位主管其實無法確認應受調查之人員及事項，為確認上述資訊，該主管依申訴函所列電話號碼前後去電兩次，確認查無此申訴人外，對方亦表示該電話號碼現由營業場所使用。</p> <p>調查方向（2）被申訴之單位主管面談可能遭指涉有不良行為之記者兩人，確認兩人均未赴申訴信所稱地點採訪外，尚詢問同組成員以了解平日工作狀態與習慣，確認兩人品行端正工作負責，並無申訴函所述情事。</p> <p>客服中心接獲單位調查結果後，依循申訴表單所留Email回復申訴人，至今未再收到回應。</p>
備註	<p>※ 相關單位調查報告另指出，申訴人提供之Email「似乎是一種只有10分鐘有效臨時性的電子信箱」。</p> <p>※ 公評人認為此案雖非公評人特別申訴案處理範圍，然對於鏡新聞台及公評人深刻思考閱聽人申訴處理及鏡新聞自律機制，仍頗具意義，特別詳加記錄。</p>

申訴案：202212230005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認為民眾應知悉的是小攤販的販售價格，而非進貨價格，望鏡新聞慎選採訪對象



調查過程	本件經公評人與新聞部採訪中心於2023/1/11進行第一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採訪中心總監表示報導中詢問該市場攤販所談及價格皆為該市場攤販零售價並非為進貨價。	
處理結果	新聞部採訪中心總監在與公評人面談後即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該則新聞的處理背景（包括選擇採訪對象和後置圖卡的呈現邏輯），並簡述鏡新聞報導農產物價新聞時之採訪原則，與閱聽人溝通鏡新聞處理新聞的理念。20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此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2/12/23 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國語版），見右方QR Code	
	2022/12/23 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台語版）見右方QR Code	
	茼蒿一台斤零售飆破90元 菜販：貴到不敢賣（官網報導）見右方QR Code	

申訴案：202210310004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申訴內容	本件來信者表示自第一天試播即欣賞鏡新聞的新聞編排、鏡面及主播群，但對近日的編排有意見，因此來信提醒期望新聞部注意，公評人室將其申訴意見歸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認為鏡新聞應增加軟性新聞的比例、體育新聞（特別提到中職、關懷弱勢之相關新聞） 2. 政治新聞應盡量維持中立（有時藍多於綠，有時綠較多） 3. 調查報告受訪者宜注意政黨比例
調查過程	<p>本案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申訴人未提供全名及電話），按照《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得逕不予受理。然，基於申訴人為鏡新聞忠實觀眾，提出之意見或可對新聞製播有參考價值，公評人盼能針對來函內容進一步了解相關製播過程，故仍於11月16日約訪新聞部採訪中心兩位總監進行面談。</p>
處理結果	<p>公評人面談結束後即回信予申訴人告知溝通結果，結束本案。公評人回复內容簡單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鏡新聞新聞部處理新聞的原則，並不會依據新聞類型（例如是否為硬新聞或軟新聞，是否為消費新聞或體育新聞），主要是看新聞的重要性。 2. 有關政治新聞藍綠比例的問題，鏡新聞新聞部處理政治新聞的原則是「議題導向」，而非政治人物或政黨取向。 3. 調查報告受訪者的安排，負責的主管都會注意到各黨政治人物約訪的比例，惟最後是否能邀訪成功，則不取決於鏡新聞新聞部，而是取決於邀訪對象的意願。 <p>申訴者接獲公評人回复後，來信致謝，表示人在國外故不方便補全形式要件（亦即不便提供聯絡電話），未來將繼續支持鏡新聞。</p>

申訴案：202210090003號



申訴日期	2022年10月9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反映其Yahoo帳號被停用，導致無法收到驗證碼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轉予客服中心處理

申訴案：202208300002號

申訴日期	2022年8月30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質疑針對一起事態嚴重的校園權勢性侵案，鏡新聞為何毫無報導？
調查過程	<p>由於本起申訴案並非批評鏡新聞報導內容不公，而是對報導與否、呈現的秒數不滿。因此，公評人辦公室就該起校園權勢性侵案發展重大時點（也就是事件本身），以及其他電子、平面、網路媒體的報導概況進行前導調查。此份調查亦有作為公評人辦公室與新聞部間前置面談溝通文件的功能。</p> <p>公評人與新聞部主管於9月8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採訪中心總監於面談過程中表示，性侵新聞涉當事人名譽及必須考量是否因媒體報導而造成二度傷害等問題，尤須謹慎，因此鏡新聞不搶快，秉持查證優先原則，且經新聞部討論後，決定等待行政機關初步調查結果出爐後再報導。簡言之，此為鏡新聞遵行其性侵新聞製播原則有意為之，而非避而不談。</p> <p>其間，鏡新聞的確於8月31日、9月3日、9月5日及9月8日，在案件發展符合其製播原則之下，依照事件明朗程度及可查證進度陸續報導。</p>
處理結果	新聞部與公評人面談後，由採訪中心總監於承諾回復申訴時限內（9月27日）回復申訴人，說明鏡新聞處理新聞的信念，並附知公評人。20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此件結案。

	<p>依據《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公評人僅於案件進入第二階段始會發表調查報告，然本於制度建立者之使命與分享精神，公評人仍於10月18日在鏡新聞官網發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申訴調查報告NO.1〉一文，係為台灣公評人受理閱聽人申訴案的第一篇調查報告</p> <p>見右方QR Code</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2/8/31 房思琪翻版在台中 明星國中校長遭控性侵</p> <p>見右方QR Code</p>	
	<p>2022/8/31 防「房思琪」悲劇再現 行政院修法揪狼師</p> <p>見右方QR Code</p>	
	<p>2022/9/3 盧稱對狼師「祭重罰」 人本主任怒嗆:騙人不懂</p> <p>見右方QR Code</p>	
	<p>2022/9/5 狼師任教達38年恐有黑數 綠營轟中市府失能</p> <p>見右方QR Code</p>	
	<p>2022/9/8 沒退休金！性平會重懲 台中狼師永不錄用</p> <p>見右方QR Code</p>	



	2022/9/12 首發千字聲明「無愧」 遭控校長：獵巫虛構 見右方QR Code	
	2022/9/12 綠轟狼師案有人要負責 議會上「包圍」盧秀燕 見右方QR Code	
	2022/9/20 狼師案擴大！收600份 問卷 出現「第4受害者」 見右方QR Code	
	2022/9/20 狼師案出現新受害者 盧秀燕：勿當連續劇 見右方QR Code	

申訴案：202208160001號



申訴日期	2022年8月16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欲於鏡新聞網頁刊登廣告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轉予客服中心分派予權責單位



鏡電視新聞台 112 年 4 月至 6 月 閱聽人意見統計報告

文／公關客服中心整理提供

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小組隸屬於公關客服中心，服務平台有鏡電視新聞台MOD508頻道及線上串流OTT平台，負責閱聽人電話、電子信箱意見回覆或疑難排除等工作，針對鏡電視新聞台112年4月至6月閱聽人意見統計與分析說明如下。

一、閱聽人意見樣本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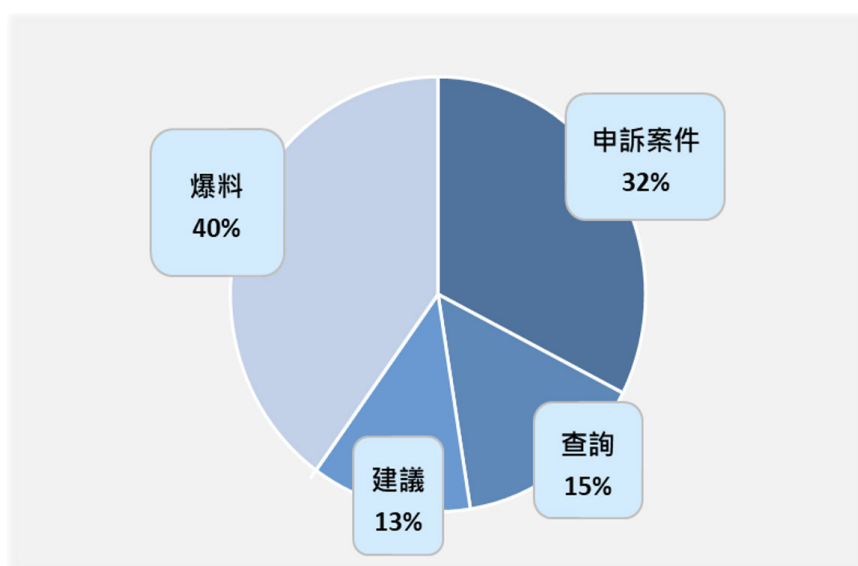
自112年4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鏡電視新聞台客服中心閱聽人意見調查統計所得，觀眾來電客服專線接獲3通，客服信箱接獲37則，總計：40件，根據附表一中部門別與意見內容的交叉表結果顯示，觀眾意見數主要集中在「申訴案件」、「查詢」、「建議」、「爆料」方面的詢問。

附表一：112年度4月至6月觀眾意見調查統計表

4~6月	申訴案件	查詢	建議	其他	爆料	總結
新聞部	11	0	4	0	13	28
業務部	0	1	0	0	0	1
藝文中心	0	0	0	0	0	0
新媒體部	2	3	0	0	0	5
客服中心	0	2	1	0	3	6
總結	13	6	5	0	16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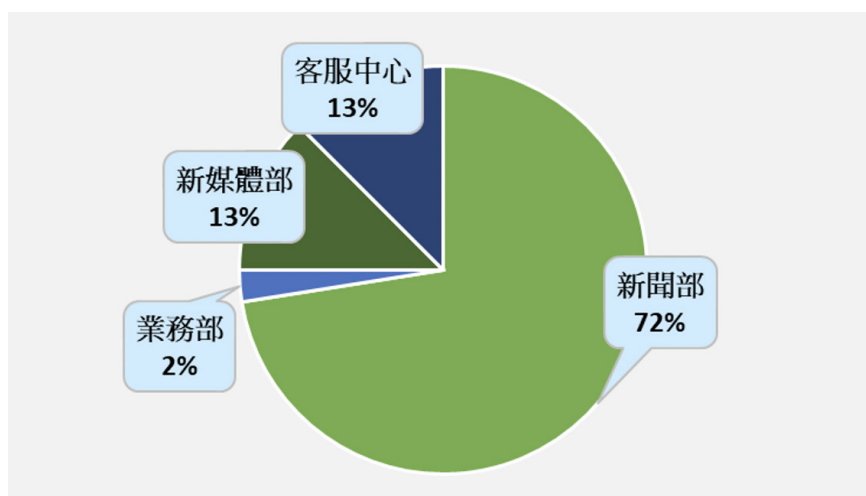
觀眾意見以「申訴案件」、「查詢」、「建議」、「爆料」，比例為32%、15%、13%、40%（如附圖一）

附圖一：112年度4月至6月觀眾意見類別比例圖



觀眾意見依部門別交叉統計可得，致電及來信意見新聞部、客服中心及新媒體部意見有關為最多，比例分別為72%、13%、13%。總合佔所有觀眾意見的98%。（如附圖二）

附圖二：112年度4月至6月觀眾意見各部門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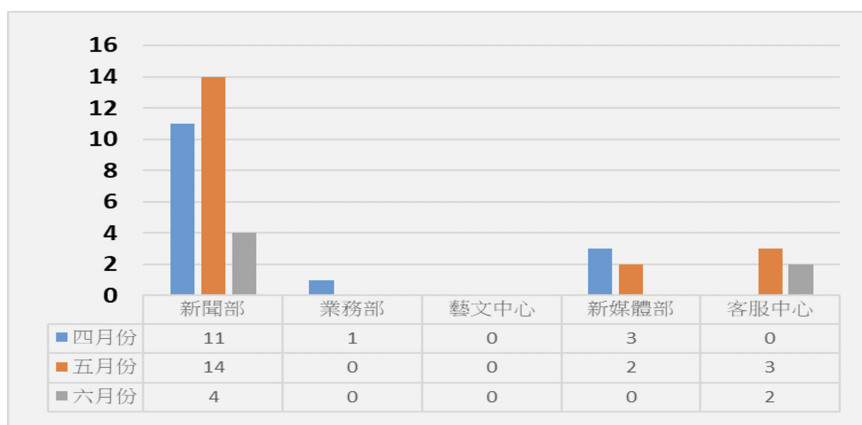


4月至6月各月份各部門觀眾意見交叉表（如附表二、附圖三）所示，部門別則以新聞部、客服中心及新媒體部意見有關為最多，如下頁所示：

附表二：4月至6月各月份各部門觀眾意見交叉表

112年	新聞部	業務部	藝文中心	新媒體部	客服中心	總結
四月份	11	1	0	3	0	15
五月份	14	0	0	2	3	19
六月份	4	0	0	0	2	6
本季	29	1	0	5	5	40
前一季	15	2	2	2	22	43

附圖三：各月份各部門觀眾意見比例圖



112年度4月至6月閱聽人意見客服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申訴案件經自律倫理委員開會討論及檢討修正無異議後，至鏡新聞官網「公告專區」露出。



鏡電視面對觀眾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的職責之一是扮演組織和閱聽人之間的橋樑角色，「鏡電視面對觀眾」單元，邀請鏡電視組織內部不同單位主要負責人或主要節目製作人撰寫文章，介紹他們在做些甚麼？希望提供給閱聽人甚麼服務？工作中會遭遇那些困難？本次邀請鏡電視新聞台得獎常勝軍《另一種注目》的製作人吳凡，針對該節目的表現形式、內容特色與核心理念撰文介紹。

《另一種注目》

淺談電視紀錄片的可能性

文 / 吳凡（《另一種注目》節目製作人）

《另一種注目》這節目在最一開始，連名稱都還沒產生的階段，就已經被定義要做紀錄片。雖然目前這節目的定位是「紀實影片」，但筆者還是想先從電視紀錄片的產業談起。

歐美電視紀錄片的傳統

電視還沒發明以前，就有紀錄片電影類型的出現。根據李道明的研究，「1945年至1950年英美紀錄片逐漸沒落的時候，電視的出現挽救了紀錄片的命運，也影響了紀錄片形式的發展。1946年BBC成立了電視部門，並於1953年成立紀錄片組；美國則在1948年成立了全國電視網，並於1951年開始播出電視紀錄片節目。」（李道明，2015，56頁）

李道明在文中提到，電視台提供資金、放映管道及觀眾，讓紀錄片得以邁向產業化，但也對紀錄片的產製產生限制：不管在題材、處



理方式、片長等方面，都產生了一定的規範。

具體的影響包括：「1959年開始，美國各電視網的紀錄片，改由新聞部門接管，美式紀錄片受到新聞影響，除了常以權威式旁白為主要敘事手法之外，在內容上也要求中立客觀。於此同時，英國卻偏好非評論式的紀錄片，由於BBC為公共電視台，不受商業因素左右，容許紀錄片風格與技巧的實驗，詩意、實驗性的紀錄片等不同類型得以發展，敘事上則重影像而非旁白。」（李道明，2015，57-58頁）

筆者從2010年開始參與CCDF華人紀錄片提案大會的籌辦，這是一個紀錄片資方與創作者的媒合平台，從國際上邀請各國紀錄片產業相關出資者來台灣，多為電視台，包括AJ Jazzera半島電視台、ARTE德法公共電視台、英國BBC、美國PBS、瑞典電視台SVT、芬蘭廣播公司YLE、Discovery、NGC國家地理頻道，甚至日本NHK、韓國KBS、EBS等，不難看出歐美甚至日韓紀錄片以電視為主要發展平台的傳統。

然而也是從2000年開始，由於網路與OTT頻道興起，各國電視台都面臨了收視率的挑戰、預算的縮減和經營的危機。同時也因為放映管道多元化，歐美的紀錄片也因此開始有了從電視螢幕走出來的機會，創意型、電影化紀錄片愈來愈多，國際紀錄片提案會也開始邀請許多有資金可挹注紀錄片製作的影展單位參與。

紀錄片是電視還是電影？電視、電影不僅匯流，也產生了更多可能性。

台灣紀錄片的發展

台灣其實並不真正有電視紀錄片的傳統。一九七〇年代，黃春明、張照堂、李道明等導演受電視台委託，製作《芬芳寶島》、《映象之旅》、《百工圖》等節目，以呈現鄉土風光、民間藝術文化、社會眾生相為主要內容，但是由於電視台均為政府或特定政黨出資，這些節目雖具備紀錄片的樣貌與美學，但對政治或社會議題僅能點到為止。（邱貴芬，2016，14頁）

一九八〇年代國家電影圖書館引進許多歐美紀錄片，讓大家對紀錄片的形式有了更多的想像。加上當時社會運動興起，為了與主流媒體、也就是黨政軍色彩濃厚的電視台新聞做出抗衡，王智章、李三沖、傅島、林信誼等人籌組了「綠色小組」，從中正機場事件開始到學運、原民運動、性別運動、環境抗爭，貼身記錄所有的社會運動現場，從街頭、抗爭民眾的角度出發，當電視新聞指抗爭民眾為「暴民、襲擊警察」的同時，綠色小組的影片呈現了這些民眾被打、受傷的畫面以及他們真正的訴求。

綠色小組被稱為台灣紀錄片始祖，無論拍攝或放映都是以游擊式的方式來進行，其「反主流媒體」的性質，讓台灣紀錄片一直沒有進入電視體系。一九九〇年代全景映像工作室成為台灣紀錄片的代名詞，以庶民、弱勢為記錄對象，發展出台灣的社區型紀錄片，也開啟蹲點拍攝的模式，並強調「自己講自己的故事而非導演代言」，推動社區紀錄片推廣與培訓。由於拍攝的規格與電視播映規格不符，全景也發展出自己的全台巡迴放映模式。

1996年台南音像紀錄所成立，1998年TIDF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



展開辦，2000開始紀錄片逐漸走向個人化、藝術化或商業化的發展，《跳舞時代》、《生命》、《翻滾吧！男孩》、《無米樂》接連以院線上映的方式來發行，從綠色小組到至今，台灣紀錄片走往電影而非電視的路徑一直相當明確。

於此同時，2000年公共電視《紀錄觀點》節目開播，曾一度為台灣唯一常態性播放紀錄片的電視節目。然而，《紀錄觀點》無論在題材、表現形式與片長上，都讓創作者有一定的彈性與自由度，且無廣告破口，維持了某種紀錄片的「電影感」。

《另一種注目》在這樣的時間點創立，為台灣電視紀錄片發展帶來另一種可能性。

《另一種注目》是什麼？

《另一種注目》成立之初，就是以紀錄片為主要內容來規劃。筆者並無媒體與電視背景，但因為長期從事紀錄片的企劃、製作、推廣、策展等工作，深知紀錄片製作的不容易，對於一個商業電視台願意挹注資源在紀錄片或紀實節目上，覺得相當感動，在第一時間便加入了該節目團隊。

但是對於「什麼是紀錄片？」、「要拍什麼樣的紀錄片？」等這些問題，從節目籌備到現在都不斷地在內部討論。後來更因為遇到時間上的限制，我們製作的內容能不能算是紀錄片？也成為一個需要不斷思考的命題。

一般來說，紀錄片的定義多以英國導演約翰·葛里爾遜（John

Grierson)的闡述為主：即「對真實事物的創意性處理」，這讓紀錄片 and 新聞片有了明確的區隔，新聞片更注重中立與客觀，而紀錄片重視對真實的詮釋，也就是觀點，而且允許虛構性。

內容上，《另一種注目》強調觀點。題材上選擇少見的主題與人物，即使是常見主題，也希望能提出不同的觀察與觀點。例如〈韓留〉拍攝基隆勝利巷的韓國社群，許多基隆在地人都不知道這段歷史；或是〈通往家的伸展台〉關注菲律賓移工，但罕見地不是聚焦在勞動權益而已，更想呈現他們身為一個人的夢想與尊嚴。

除了強調觀點，《另一種注目》作為一個新聞台的節目，希望能回應時事，又希望能與同台的《調查報告》等節目做出區隔，所以發展出另外兩個特色：一是以人物故事為主軸，一是希望在做任何題目時，都能拉出時間的縱深，意圖「讓子彈飛一會兒」，讓事件不只是事件，而能因為時間的沈澱顯現出背後的社會文化脈絡。舉例而言，〈遊俠列傳〉關注無家者的議題，並不想要描述他們多可憐，或是哪些單位與機構做了什麼樣救濟無家者的行為；最初計劃是跟拍一位無家者脫遊的過程，想要觀察他們之所以成為遊民的原因，以及他們的現況是否能透過協助或自力有所改變。記者王祥維在影片最後說：「我們與遊民的距離，可能沒有想像中的遙遠。」我們不是高高在上地去談無家者的處境，而是在過程中讓大家知道如果在類似的情境與偶然下，我們也可能成為無家者。

在形式上，《另一種注目》更偏向英國或歐洲的紀錄片，有別於一般電視新聞雜誌或專題以旁白來講故事，以影像敘事出發，帶領觀眾進入議題。除了少數影片如48小時系列，以簡潔的旁白補充相關資訊之外，《另一種注目》大部分的作品都沒有旁白，希望能



讓觀眾沉靜下來，從影像中建立場景、人物，希望觀眾閱讀出影片傳遞的訊息、觀點與情感。即使運用旁白，也盡量是以記者／導演第一人稱出發的敘述，捨棄權威式旁白的做法。

除了訪談與紀實影像，《另一種注目》在拍攝手法和美學上有許多不同的嘗試，例如〈48小時系列〉，每集選定一個或大或小的場域空間，如建國高架橋下的計程車休息站、濱江果菜市場、基隆旭川上的大樓、阿里山上的消防隊，用兩個完整的黑夜與白晝，帶觀眾深入其境，窺看與聆聽它的故事。而〈我們與畢業的距離〉，受限於三級警戒期間對於聚會人數的限制，影片被迫以「視訊」的方式進行採訪，卻因此而發展出活潑有趣的形式。

另外，單集24分鐘的篇幅，其實難以把一個議題論述清楚，所以《另一種注目》將每一集定位為一片拼圖，才能在整個節目中看見「台灣社會文化的現象與脈絡」；每一集都是一棵樹，整個《另一種注目》則成為一片森林。因此，同樣是同志的議題，由不同作者製作不同面向的影片，包含分別關注同婚專法後仍有漏洞的子女生養、跨國婚姻問題的〈人生，父父母母養〉和〈我的雲端情人〉，以及關於櫃爸爸¹的〈我是同志，他是我爸爸〉；同樣是長照議題，也有〈照顧的重量〉關注家庭托顧政策，以及〈喜德阿公的養雞事業〉談及長照「照常生活」的新方向。

此外，《另一種注目》也發展出系列紀錄片，也就是多集或紀錄片劇集的形式，以較大規模、較多集數來觀注大型的文化和歷史命題，包含〈白沙屯媽祖進香故事〉、〈尋聲〉、〈尋找蕭塗基〉等。〈白沙屯媽祖進香故事〉出動13人9台攝影機、拍攝10天9夜、耗時一年剪輯的5集系列紀錄片，從文化角度切入宗教儀式；〈尋聲：地下

電台的年代〉5集系列作品，以幾位不同背景、不同電台的人物為代表，回顧一九九〇年代的「民主電台」，重新勾勒他們的青春和台灣民主運動交織的歷史片段；〈尋找蕭塗基〉則以3集系列，試圖重建受難者蕭敏次的故事，一窺複雜難解的鹿窟事件。

聽起來《另一種注目》好像包山包海，什麼題目與風格都有，但是強調以人物故事為主軸、以小見大呈現觀點脈絡、強調影像敘事的基調，讓製作內容「趨近紀錄片」，一直是這個節目的目標。

《另一種注目》產製方式

《另一種注目》的產製方式，包括自製、委製、購片等3項。購片比較單純，就是以策展的概念選擇國內外精彩的紀錄短片，搭配專業導讀人介紹、播映。下面就委製與自製特別敘明。

儘管節目成立之初即以紀錄片為目標，但由於台灣並無電視紀錄片的傳統，少有導演願意進入公司體制之內，因此我們嘗試以專案的方式，委託台灣獨立紀錄片導演製作影片。《另一種注目》委製同事洽談了不下50位台灣紀錄片導演，但許多導演因受限於預算而婉拒，最後合作的導演也比較是「試試看電視台的限制下可以做到什麼」的心情加入，且以年輕新銳導演居多，同時也有一些實驗性比較強的導演，與想要開發系列型紀錄片的導演參與。因此，《另一種注目》也希望透過這些創作型導演，開發出更多挑戰電視觀眾習慣的影片。

雖然委託製作，但多數導演都是提出自己有興趣的題目或企劃，《另一種注目》也希望能讓每一位導演發揮自己的風格，委製影片



有單集、有系列，最後完成的共計17案44集，系列紀錄片包括沈騏的〈山又二分之一〉4集、吳星螢的〈海馬爸爸〉5集和〈接生每一顆降臨的星星〉4集、江偉華的〈名〉4集、廖敬堯的〈路〉3集、廖建華的〈女生女生吓〉2集、李婉貞的〈蔣介石銅像〉2集、張偉翰的〈司機on the road〉3集、蘇哲賢導演的〈狂潮之後〉2集、蕭惟任導演的〈牠說〉2集、陳婉真的〈這樣我怎麼教小孩〉2集；單集則有葉揚的〈所在〉、林仕杰的〈土星頻道〉、陳君典的〈蟹樓記〉、盧彥中的〈蟲子從土裡鑽出來就變成人〉、FaliyosAfiyaw的〈再見·崗哨〉、蔡侑勳的〈品·味〉等。

這些作品的風格差異性極大。〈山又二分之一〉導演以第一人稱主述的方式拍攝關於台灣近年來興起的登山議題，風格上介於實境與紀錄片之間；〈牠說〉以動物溝通為題，拍攝手法與節奏都稍微綜藝一點；當然也有全片黑白、比較實驗性的〈蟹樓記〉和〈蟲子從土裡鑽出來就變成人〉。

委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很多，紀錄片的未知性太強，台灣導演又比較不熟悉電視台的規範與需求，為求品質，來回修改與延期的狀況很常見。〈名〉和〈蟲子從土裡鑽出來就變成人〉完成影片都與原企劃差異極大，〈山又二分之一〉團隊登山拍攝的過程中也一度遇險，關於移居台灣港人的〈所在〉則因為香港的政治局勢實在太詭譎，最後部分被攝者拒絕被放到影片中，導演也決定影片以別名署名。對於一個需要定時定期產出高品質節目的電視台來說，委託製作的風險較大，目前這個部分的產製也暫時停止。

除了委製之外，《另一種注目》最主要的產製方式是自製，也就是由編制內的人員來製作影片。雖然是紀實影片，但產製方式是

由文字記者搭配攝影記者的方式進行，比較是沿用新聞台的編制。文字記者負責題材開發、人物的找尋與選擇、觀點的建立；攝影記者負責拍攝現場的調度、影像敘事、剪輯。兩個人會共同討論影片結構，算是一種共同創作。

《另一種注目》所募集的團隊來自不同背景，包含影展工作者、紀錄片及電影工作者、新銳導演、資深專題記者，以及媒體、社會學者等各路好手，以影像敘事優先於旁白的方式出發，來製作比較偏英歐體系的紀錄片類型。每組記者有自己的工作型態與影片風格，關注的議題也相當多元。

自製需要通過內部報題、驗片的機制，並與製作人、總監和相關主管討論題目與影片結構。當一位記者提出想做的題目，在報題時要先準備的內容包括：人物是誰？他有沒有足夠的故事？為什麼是這個人或這個群體？他在這個議題中的定位為何？有沒有足夠的事件和場景可以記錄？有沒有側訪對象？對議題不熟悉的人會不會看不懂？怎麼樣影響、吸引更多觀眾？另外當然也還包含觀點是什麼、深度夠不夠等提問。

然而，因為一開始設定了類似紀錄片的深度與品質，在產製上速度上便產生了問題。

紀錄片展現的時常是時間的力量，因為時間才能在影像上、故事中看到一個題目或人物的進展與改變。在短時間內拍攝，除非使用旁白或字幕來交代，很難真的拍到「時間感」。影像敘事在剪輯上也比較耗費時間與心力，影像如何鋪排才能有蒙太奇的效果，才能讓觀眾接收到影片想傳遞的訊息與感動，都需要時間。再加上後期需要的授權處理、技術微調，目前《另一種注目》自製單集所需的時



間平均為6到8週，拍攝比在1：30左右（一般新聞雜誌／專題節目為1：15），以商業性電視台、新聞台來說，是相對奢侈的產製方式。

但是這些時間與空間，換取了品質整齊且優秀的作品，成就了《另一種注目》目前的招牌。

《另一種注目》的階段性成果

《另一種注目》受到許多業界好評，包含電影圈、影展圈、媒體圈，都有許多正面評價。知名影評人Ryan提到：「發現鏡電視《另一種注目》有好些紀錄短片值得一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教授魏玟更說：「《另一種注目》有3個特點：首先是選擇題材上的時效性和彈性，第二個特點是熟練專業的訪談與紀錄，第三個特點則是創新形式，這是讓我最為驚喜，也是對《另一種注目》團隊的潛力充滿期待的理由。」導演黑糖（黃嘉俊）、黃邦銓、鍾權、侯季然、許哲嘉，剪接師高鳴晟，錄音師杜篤之，電影學者陳儒修、王亞維等，都對《另一種注目》的單部影片或節目讚譽有加。

《另一種注目》的委製與自製作品，也都在兩年內獲得了許多獎項肯定，其中新聞獎項包括吳舜文新聞獎、卓越新聞獎、台灣醫療報導獎、銀響力新聞獎；影展則包括勞工金像獎、金穗獎、南方影展全球華人影片競賽、DMZ Docs韓國國際紀錄片影展、捷克伊赫拉瓦國際紀錄片影展、FFD印尼日惹紀錄片影展、日本Image Forum影展等，甚至受邀在台北金馬影展與TIDF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中播映。

以近期入圍銀響力新聞獎的〈照顧的重量〉入圍理由為例：「細

膩地捕捉到照顧者與老人家間親密的互動與情感。鏡頭寫實而自然，因此深情與真摯……。成為報導之佳構。」可見《另一種注目》的紀實短片形式是受到肯定的。當然，《另一種注目》說是新聞嫌太長，說是紀錄片嫌太淺，這樣特殊的「紀實短片」形式，是否能開展出一條自己的道路，一直被各界關注。

《2022電影年鑑》在「紀錄片的產製及播映新生態」一文中寫到：「2021年，台灣紀錄片於產製體系和播映管道有關鍵的變化：繼2020年公共電視新設立『新創紀實短片』節目徵選後，金馬獎亦於2021年起頒發最佳紀錄短片獎項，以鼓勵時長60分鐘以內的紀錄片；而《鏡週刊》創立的鏡電視在籌備一段時日後，2022年1月正式取得執照，同年5月正式開播，推出紀實節目《另一種注目》。

無論是新聞傳媒公司投注更多資源至紀實節目製作，或是金馬影展增設紀錄短片獎項，這些於制度性、產製環境的轉變，對台灣紀錄片製作與內容發展帶來的變化，值得未來持續觀察。」

《另一種注目》的目標觀眾

在節目籌備之初，《另一種注目》的團隊也不斷在討論「我們的目標觀眾是誰？」，鏡電視新聞台以有線電視為主要播映平臺，但同時有中華電信MOD頻道，以及YouTube直播和全片隨選的管道。YouTube觀眾和有線電視的觀眾群可能完全沒有重疊，那我們到底要拍給誰看？對誰說話？對於這些問題，迄今沒有人有結論。

筆者在TIDF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工作時的經驗，是策展不需要



思考觀眾喜歡什麼。這並不是說不在意、不考慮觀眾，而是觀眾太難預測，有時候要相信會有一些隱性的、潛在的觀眾，只是他們還沒與影片相遇。TIDF在2014年選擇放映很硬、很長、很慢的日本導演小川紳介專題，每一場週間日場卻都滿座，證實了任何內容都有其觀眾。

《另一種注目》雖然確立了內容上強調「觀點脈絡」、風格上以「影像敘事」出發，但也面臨許多疑慮與挑戰。有些作品得到許多好評，但也有許多電視圈的前輩給予指教，「雖有深度，但是影片太長、節奏太慢，不適合電視觀眾。」也的確有些作品在看大銀幕或小螢幕，會有截然不同的感受。

截至在有線電視上架前，《另一種注目》點閱率最高的單部影片分別是：〈尋父千里路〉（21萬）、〈我家在車上〉（20萬）和〈如常〉（20萬）。其中〈我家在車上〉以車居族為主題，談及買房、房價、以車為家等民生相關主題，點閱率高可以想見。〈尋父千里路〉以二戰後美軍遺留的混血兒為主題，上架之初點閱率不出色，但在9個月後突然一週內暴增12萬點閱，目前為止無法確認流量增加的原因。另外〈如常〉記錄隱居深山的達龍法師，對話極少，資訊量也不大，但是獲得許多人的肯定，點閱率也很高。由以上3例，除了知道《另一種注目》許多影片有長尾效應之外，也可窺知觀眾之不可預測。

《另一種注目》在YouTube全片上架，因為沒有廣告破口，還算是能全片一次看完。鏡電視新聞台即將在86台上架，面對無法略過的廣告，以及習慣電視收視的觀眾，將面對更嚴峻的收視率考驗。然而，如果現在大家都說，電視沒有人看了，做一點不一樣的東西，

做出明顯的市場區隔，是否就可以吸引那些之前不看電視的觀眾？而不是持續取悅現在既有的觀眾？

台灣一直沒有電視紀錄片的傳統，或許就是因為沒有人真的願意等到觀眾被培養、被建立起來。筆者曾經去荷蘭考察的經驗是，當地無論電視台或影展，觀眾都相當習慣也喜歡看紀錄片，而這是靠30年的時間培養出來的。

當然電視台沒有30年可以嘗試，民間電視台也有一定的商業模式與經營層面需要考量。在網路與OTT的時代，傳統每天晚上回家等八點檔的現象已經不再，追劇的習慣也大大轉變，全部上架後一次追完成為許多人的選擇。在這樣的現象之下，可以隨選、有長尾效應的《另一種注目》，要如何建立屬於自己的觀眾，也是可以思考的問題。

《另一種注目》的問題與挑戰

鏡電視新聞台即將在86台上架，《另一種注目》除了收視率的檢驗，也得要面對產製時間與成本的挑戰。這還是要回到「是不是紀錄片」的問題。《另一種注目》目前自己的定位是「紀實影片」，即便如此，還是需要一定的製作時間。

希望人物與議題有深度，又不想為單一個人或組織作宣傳，無論在田調、與被攝者建立信任關係、採訪拍攝足夠的事件與場景、剪輯等環節都需要時間。〈遊俠列傳〉設定跟拍一位無家者，但是要看到從失業無家到成功自立，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最後他還失蹤了）；



〈深山裡的舞蹈課〉跟拍新竹山上學童練習舞蹈、寄宿生活，一直拍到比賽結束；〈角力的孩子〉亦是經歷了主角練習角力、放棄、重回角力練習、全中運比賽的過程；更不用說〈掀起苑裡的風〉，因為有記者自願提供10年前的拍攝素材，劉育育從抗爭青年到選上苑裡鎮長的故事才得以完整，若沒有足夠的時間，這些故事難以成立。

《另一種注目》階段性的任務已經達成，目前購片不計，委製與自製共完成164部，但這是3年的成果。未來受限於收視、時間與成本，可能還是得要發展新的產製模式或節目形式，甚至更向新聞雜誌、專題靠近，是否能真正建立、持續一種屬於自己的「電視紀錄片」或「電視紀實短片」類型，還需要交給觀眾與時間來決定。

【參考書目】

- 李道明（2015）。《紀錄片：歷史、美學、製作、倫理》，台北：三民出版社。
- 邱貴芬（2016）。《「看見台灣」：台灣新紀錄片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公民看鏡電視

本期邀請資深紀錄片導演、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蔡崇隆從其個人經驗與專業角度對《另一種注目》給予批評與建議。

我看鏡電視的《另一種注目》

文／蔡崇隆（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紀錄片導演）

鏡電視的《另一種注目》推出以後廣受矚目，其形式介於深度報導與紀錄片之間，可謂商業電視的創舉。本人曾經是九〇年代新媒體開放之後的第一代電視工作者，從超視《調查報告》、民視《異言堂》到公視《紀錄觀點》，見證了電視深度報導與紀錄片節目的創立與變遷。本文將大致回顧相關脈絡，並對《另一種注目》提出初步內容分析與參考建議。

1995年的《調查報告》由港資的超級電視建立，是一個美式規格的新聞雜誌節目，4組專題記者搭配4位製作人及2位剪接師，可謂當時業界最高規格。監製張照堂找來的製作人包括新聞背景的林樂群、何日生與紀錄片背景的曹文傑、王明偉，而我當時只有紙媒專題的製作經驗，其他記者同事也幾乎沒有新聞媒體工作經驗。後來回想，這是一個非常大膽的嘗試，就是想要打破老三台的窠臼，做傳統媒體不敢做的題目，創造電視專題沒有出現過的形式。

雖然超視後來整體獲利不佳而被收購，但當年《調查報告》率先做了司法人權的蘇建和案、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探查、原住民獵捕



權益與描繪同志情感世界等專題，跳脫以記者旁白主導的詮釋性影片，而更注重受訪者的心聲與聲音影像的經營，即使新聞性是優先考量，但基本上是借鏡了參與式紀錄片與觀察式紀錄片的優點。電視台高層對該節目沒有任何尺度限制，監製張照堂對我們製作任何題材都不干涉，唯一常聽他掛在嘴邊的叮嚀就是：要有人味。

為什麼提到《調查報告》？因為《另一種注目》的努力讓我想到了這段很有意義的媒體經歷。在我看到的有限集數中，包括〈喜德阿公的養雞事業〉、〈接生每一顆降臨的星星〉、〈我討厭我的名字〉及〈角力的孩子〉等，題材涵蓋了目前台灣最重要的長照及少子化議題，父母雙亡的角力選手與被假學歷事件打擊的名指揮家人物故事。在紀實節目的類型裡兼顧新聞性、在新聞台的屬性中盡量保有人味，對比追求速度與速效的時下媒體操作，《另一種注目》就像當年的《調查報告》，是一般商業電視不會想要嘗試的逆風節目，非常值得肯定。

進一步看幾個呈現的主題內容，〈喜德阿公的養雞事業〉處理一般媒體也會報導的長照議題，不過觸角遠及前台中縣和平鄉的雙崎部落，雖然也突顯了山地鄉資源不足的老老照顧困境，但伯拉罕合作社引進的老人友雞計劃，讓紀錄者找到一個新鮮的視角，透過喜德阿公等3組主角養雞的人物故事，可以看到老人家與雞隻的濃郁情感與有趣互動，單純的動物之愛重啟了老人的生命動能，觀點正向但不流於盲目樂觀。

開場喜德阿公在早晨的社區駕著代步車串門子的畫面有如電影開場，架勢十足。結尾時他帶著孫子在雞場教導養雞知識，一家人漸行漸遠的身影前後呼應，韻味猶存。比較可惜的是，九二一事件

曾經重創雙崎部落，我很好奇這些主人翁當年的遭遇或處境，但片子裡並沒有提及，特殊的脈絡結合好的人物故事，對任何深度報導或紀錄片都是加分的。

〈接生每一顆降臨的星星〉透過4集8組人物故事，以全新觀點探索少子化議題，不再以出生率數據下降及憂慮的口氣談少子化，而透過單身族群、同志伴侶、非傳統教育的親子家庭等多元角度，來思考養兒育女的意義、進行個人生命價值的省思。導演並沒有要尋求答案或提供解方，只是如實地呈現台灣成為少子化國度的現實與成因。這個系列作品在攝影剪輯的技術表現，超越了一般報導式紀錄片的高度，許多段落影像及聲音的講究與劇情片相比也不遜色。

〈角力的孩子〉結合運動類型紀錄片與特殊境遇家庭的青少年人物故事，紀錄團隊與主角建立了良好的信任關係，不僅訪談周邊家人師友，也進行長時間的跟拍，可見製作團隊的用心。本片拍攝了大量的訓練過程，刻意把比賽放在最後，是一般競賽型影片會安排的戲劇結構，而主角在與身材比他更優勢的對手拼搏的畫面，隱喻了這個孩子掙扎求生的艱辛歷程。雖然主角輸了比賽，但是他並未放棄運動，對未來的方向似乎更為堅定。片中有段畫面是主角和兄姊在山頭看雲聊天的畫面，讓我想到了是枝裕和的家庭電影，這段相較於一般訪問，是片中最有人味的部分。不過，這部片子的音樂鋪得較滿，調性偏向勵志風格，反而削弱了片子的紀實力量。

〈我討厭我的名字〉詳實地紀錄了名指揮家溫以仁受到假學歷事件與媒體不當報導的打擊，孤軍奮戰13年的心路歷程，攝影剪輯都在水準之上，導演透過主角的視角說故事，有其細緻動人之



處。然而因為本片涉及當年爭議，即使後來司法勝訴，似乎仍可探究當年壓迫的產生，以及他為什麼長期淪入孤立無援處境的原因。如此，觀眾可以得到更多對於不合理的結構或當時脈絡的理解，讓這個浴火重生的故事元素更豐富，也比較不會流於建構單向價值的英雄化敘事。

另外想特別一提的是，因為我們在九〇年代就開始探索二二八及白色恐怖議題，但相關的影像紀錄非常稀少，即使30年來大量文物與檔案紀錄陸續公開，影像專題或紀錄片作品仍然有限。《另一種注目》團隊花費了大量的時間與心力製作了〈尋找蕭塗基〉系列作品，相當程度彌補了上述的缺憾。

一九五〇年代發生的鹿窟事件，受難者牽連數百人，槍決35人，大部分的受難家屬遷離原地形同滅村，如今成為了無人煙的光明里，是絕大的歷史諷刺。製作團隊設計了事件「首謀」蕭塗基兒子的尋父旅程故事，一步步揭露當年受害村民的恐怖經歷，當85歲的長輩廖燦幾乎一字不漏地唱出當年國民黨軍隊灌輸的洗腦歌《陳啟旺小調》，畫面呈現出鹿窟的山林美景時，竟令人感到不寒而慄。白恐第三代通常對事件的了解有限，但蕭的孫子看到當年阿公被槍決的照片時，卻感覺威權時代恍如昨日，他說：「人都是永遠在犯錯的。」

像這樣對威權時代的紀錄，形同和時間賽跑，主要因為當事人的年紀幾乎都在70、80歲以上，他們要克服長年的恐懼或憤怒，以及生理上的失智或失憶，是難度非常高的紀錄片主題；〈尋找蕭塗基〉團隊以精緻的影像紀錄與深度訪談，超越了一般口述歷史或人類學紀錄，是年輕一輩也可以觀摩學習的歷史佳作。

整體而言，《另一種注目》在現代台灣的電視節目是一股清流，具有相對進步的觀點與理想性，而且製作團隊背景多元，也願意給年輕創作者嘗試的機會，就像20年前公視《紀錄觀點》節目的開創格局。不過，以紀錄片形式操作常態性節目，勢必需要大量的人力與相關資源，不然隨著媒體成本的增加，就可能導致內容品質下降或節目存續的危機。鏡電視必須未雨綢繆，才不至於重蹈覆轍，希望經營者能夠穩定支持《另一種注目》，讓它繼續成為優質節目的領頭羊。





公共問責收視聽眾會

鏡新聞第三次收視聽眾會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舉辦，目的在於實踐鏡電視新聞台對觀眾權益重視的媒體責任。此次座談與會人員除鏡電視新聞台內部相關人員外，主要邀請對象為里長、民意代表辦公室主任和助理等，期透過面對面溝通，除能進一步了解鏡新聞編輯、採訪、播報領域的工作專業外，也希望參與貴賓能給予鏡電視的新聞製播具體的建議，以督促其內容製播更加精進。

主題 | 製播多元新聞 傾聽閱聽人的建議

時間 |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 | 鏡電視新聞台一樓視聽室

活動主旨 | 為實踐鏡電視新聞台對觀眾權益重視的媒體責任，舉辦此次收視聽眾會。

主持人 | 林上筠（新聞部副總監）

與會人員 | 陳素秋（新聞部副總經理）、黃俞豪（法務部法務長）、顧嘉浩（新聞部總監）、林上筠（新聞部副總監）、莊玉珍（新聞部副總監）、朱緻恩（新聞部總編審）、石文炳、（新聞部編審）

參加貴賓 | 共 15 人，包含吳亞綦（張宏陸立委辦公室主任）、陳慧敏（板橋區介壽里里長）、張麗華（板橋區挹秀里里長）、鄭景耀（板橋區港嘴里里長）、洪雅鈴（板橋區湳興里里長）、陳博盛（板橋區新民里里長）、吳偉嘉（板橋區德翠里里長）、蘇俊輝（板橋區懷翠里里長）、鄭智耀（信義區嘉興里里長）、張德美（士林區德行里里長）、陳時穎（文山區華興里里長）、許滌尹（中正區建國里里長）、王振宇（大同區建明里里長）、陳彥廷（張宏陸委員辦公室助理）、劉陶東（張宏陸委員辦公室助理）

鏡電視新聞台 第三次「收視聽眾會」活動紀錄



來訪里長與鏡新聞主管、主播於攝影棚合影

主持人： 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會有新聞部長官跟大家交流，各位貴賓除了可以更加了解編輯、採訪、播報領域的工作專業外，也希望貴賓能給予鏡電視的新聞製播寶貴的建議，以督促我們內容製播更加精進。

陳副總： 謝謝各位里長、各位民意最前鋒蒞臨鏡電視給我們一些指教，我們這一路走來真的非常辛苦。原本只是因為很多民眾認為現有新聞台，內容太過重複，談話性節目佔據了大部分的主要時段，當時就是一個簡單的動機，就是做一個不一樣的新聞台。但因為政策的一些要求、各方對我們有不一樣的看法或是有其他的政治訴求等等，有線電視上架計劃就一直拖延到現在¹。

目前我們已經在MOD上架了一年，現在就等待有線電視的上架，如果順利的話，我相信大部分的觀眾很快就能夠直接的跟我們見面，我們唯一的目標就是把新聞做好，希望觀眾除了看到一些表象的新聞事件之外，能夠理解背後的原因，我們也試圖幫觀眾找到一些解決方法。

希望主任、各位里長們、各位民意代表們能夠給我們一些建議，另外也把鏡新聞的特色讓更多的民眾知道，讓更多觀眾來看我們，這就是給我們最大的支持。

現場提問一

吳亞蓁主任： 我想知道因為現在只有MOD的部分，都只有網路可以看，想說是否可以再介紹一下，里長們要怎麼收看鏡電視的新聞。

提問回覆

林上筠副總監： 目前就是MOD 508台還有YouTube（以下簡稱YT）線上直播，我們直播的新聞還有剛剛影片介紹的專題和節目，都可以在YT收看，下面還有聊天室，有時候主播也會在上面跟大家互動。

有興趣的議題就會吸引很多族群來看與討論，由於不是每戶人家都會安裝MOD，我們也逐步在努力，如果各位里長剛剛看

了內容對我們有些許肯定，可以跟里民介紹我們鏡新聞。

現場提問二

陳峙穎里長：

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傳統的電視台通常都會有一個新聞議題，例如車禍或是零星的小議題，每天都在追這些，然後來找我們，是不是能找人受訪或是一些相關畫面。有沒有可能是我們來發掘新聞，我們覺得有甚麼樣的議題可以提供給你們來討論跟做，這對我們來說是比較有難度的，通常都只有議員或是立委等比較高層級的，才有機會跟媒體電視台交涉，但有一些議題是不那麼被關注，但我們覺得是民眾要的。

第二個問題，我們知道有鏡電視也有《鏡週刊》，其實二邊是分開各自獨立的，但因為名稱太像了，大家都會直觀的去做連結，大家對於《鏡週刊》的印象都是比較八卦新聞或是內容是比較沒有真實性，就會有比較大的問號跟爭議。

我在2019年選舉完的時候，其實有身受其害，因為內容沒有求證，有點政治性操作，所以對於二個鏡就會有負面的連結印象，請問你們會怎麼對民眾訴求斷開腦中的連結。

提問回覆

陳素秋副總經理：

我先回答跟週刊的部分，當初申請執照的時候，的確是由《鏡週刊》裴社長為其中一個重要的發起人，也是由他去找一些重要股東來支持，當初我們希望是用一個關係企業的方式去營運，但後來中間經過了很多的波折，我們這個案子送到NCC之後，NCC不贊成新的電視台跟週刊有任何強烈的連結，所以當時就要求我們要分開運作。



我們也立刻按照NCC的要求分開運作，所以目前我們完全是獨立的二間公司。裴社長就是第一個發起人，所以當時裴社長也是我們的董事長，但現在鏡電視的董事長是中華電信前董事長鄭優。

我也想強調一下，我們的內容完全不會跟週刊重複，因為週刊跟電視完全是不同的觀眾群。

另外從法遵上來看，對電視內容跟對平面媒體的規範是完全不同的，電視的內容是受到更強力的管制或是更多的法律上要求，所以剛剛在簡介的影片也可以看到我們對自律機制都有遵守法律上的要求。

至於說關於「鏡」，當然一開始的淵源，但接下來我們也覺得「鏡」這個字用在新聞媒體上面是非常合適的，因為它正好反映真實，所以鏡電視有鏡電視的目標及要求，也有我們自己的一個營運方向，在此跟大家說明。

提問回覆

莊玉珍副總監：

剛剛陳峙穎里長的提問非常好，我們都很想跟各位里長建立一個聯繫管道，我們應該是各台裡面對於地方上的一些事務、貼近民眾事務最關心的一個電視台，我們常常會發掘地方上的一些議題，例如停車位問題導致安全通道堵塞，影響行人安全或是有民眾申訴摩托車被移動受損或是移出停車格被開罰單，我們就會實際去巷弄關心民眾到底遇到怎麼樣的問題。

畢竟我們電視台是新的，所以里長們尚未與我們建立一個管道，之後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先投到我們的客服信箱，像我們這次碰面之後，就可以交換聯繫管道，可以告訴我們地方上有

發生甚麼事務，你們覺得是可挖掘的議題或是可以報導的新聞，都可以跟我們做討論，我們也希望能把民眾的心聲傳達給大家，就算是一條排水溝的問題，我們也會很重視，雖然我不能保證每一條新聞我們都會去做，但我們一定會努力地去研究這條新聞對於民眾的生活、公眾的利益或是對整個區域的關係，我們採訪中心一直都這麼做。

現場提問三

蘇俊輝里長： 我剛看了鏡電視的影片，就像大家所說的，我們是最基層的民意代表，鏡電視也算是一個新的媒體頻道，我可不可以建議，每個里是否可以安排專訪或是開專欄，因為台灣每個地方都有大大小小的新聞，所以有沒有可能做專欄的部分。

提問回覆

陳素秋副總經理： 剛剛強調了我們有很多的特色，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就是希望能夠深入並且照顧一些其他媒體還沒注意到的地方，所以這位里長建議得非常好，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至少這樣的內容觀眾很需要，因為新聞最重要的重點就是親近性，就在我家旁邊發生的事情、我所關心的事情，這就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我們也可以研究一下，在固定時段可以有個專訪的方式，跑遍全台灣的鄉里，變成一個內容發展的方向。

現場提問四

王振宇里長： 剛剛在影片有看到你們一天會製播14個小時的新聞，依長年我們在看這五十幾台的新聞台，一天24小時一直在重複播送，一



個小時內，我不管在下午2點或是晚上6點看的新聞基本上沒有差異，而且有很多所謂的三器新聞，鏡新聞既然有很多目標，包含國際新聞、藝文等等，有沒有可能在一天14個小時，除了例如12點或18點重點新聞時段之外，其他每個小時的新聞裡面，扣掉重點新聞跟廣告，剩餘半小時來規劃財經新聞或是體育新聞，是否可以這樣規劃。

我剛看了鏡新聞的影片，新聞畫面的呈現，其實已經比起現在各新聞台好很多，至少不會有上面、下面、左邊、右邊一堆跑馬燈在跑，但除了彭博的新聞必須要有一堆數字在跑，去看

立法委員張宏陸辦公室主任吳亞蓁（前排右五）、參訪里長與鏡新聞主管於鏡電視合影



NHK或BBC，都不會有這些跑馬燈。我想要很乾淨很單純的去
看這則新聞，當我眼睛看著畫面，耳朵聽著聲音的時候，我還要
同時看下面的跑馬燈，這樣你播的這則新聞我無法完全聽進
去，即便鏡電視已經做到只有下面一條跑馬燈，是否可以乾淨
到像NHK一樣。

提問回覆

顧嘉浩總監： 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其實我們的鏡面就是以乾淨為主，不像
別台鏡面像貼膏藥一樣，我們都是簡潔乾淨，主要我們是以內
容深度為主，主打主播新聞的特色，不會加一些奇怪的東西，
甚至有重大新聞出現，我們就只有一條breaking news（突發新

里長於會後在鏡電視大廳合影



聞)，我們電視台就是用畫面呈現故事，所以我們的鏡面已經盡量呈現乾淨為原則。

至於下面的跑馬燈，現在網路新聞很快速，但電視新聞無法囊括這麼多新聞內容資訊，下面跑馬燈的資訊就是沒有畫面或是次重要的，因為一小時的新聞時間是有限的，所以下面會出很多的生活資訊、國際或天氣等等，但不會去跑社會或議題性的新聞，下面主要提供各種資訊現象給觀眾知道為主。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每節都有每節的特色，因為每節的觀眾是不一樣的，晨間新聞就是主打生活資訊，報告這一整天將會發生的事情，不管是生活資訊或氣象等等。午間新聞我們有一塊是專門做財經資訊、產業或是國際新聞，是連在一起的，我們也有連線外面的財經專家做資訊介紹。

下午2點的時段是台語新聞，也有其播報特色跟一些小單元。到了15點或16點的時段我們有藝文新聞，我們有去做一些本土畫家的介紹還有當代藝術展覽的部分。18點的新聞時段還是一般觀眾會收看的黃金時段，我們會把真的重要的新聞放在這個時段。體育新聞我們是放在晚間，因為很多賽事都是白天在打或是國外時差的部分，所以在22點的時段有開闢體育新聞。所以我們其實每個時段都有做些特色、不一樣的單元。

現場提問五

吳亞綦主任：

我們要如何把這麼優質的新聞內容可以讓更多人知道，是不是有考慮到除了YT之外，因為有很多駕駛或通勤族，沒有辦法一直關注影像部分，但他們可以用聽新聞的方式關注新聞。所以

可以用Podcast或是傳統廣播電台合作，整點可以播報新聞，這部分是否可以多元的方式來讓觀眾更可以接收到優質的新聞？

提問回覆

黃俞豪法務長：關於合作平台的部分，目前我們是以推廣頻道的方向努力，所以除了剛剛提到的MOD、網路的YT、Hami Video、亞太電信Gt TV、四季線上4gTV（50頻道）、愛爾達電視OTT等都可以看到我們鏡電視的新聞。現在有線電視還在努力中，主任提到的Podcast跟廣播電台的合作，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會後我們也會去徵詢看看是否有合作的機會。

現場提問六

洪雅鈴里長：我一直以為鏡新聞跟鏡電視都是以八卦為主，今天來看之後，發現是很專業的電視台，其實真的不是很多人知道，我回去就會告訴鄉親們，鏡新聞的特色跟其他台很不一樣。

其實新聞也是我們的眼，很開心你們帶給我們大家一種溫暖、有溫度的，這就是另外一種的視覺，不像其他電視台感覺很吵鬧，你們的藝文節目真的可以發掘台灣很多很多的藝術人才。還有很多善心人士都沒有機會去發聲，也很少去深度報導島國新聞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很謝謝鏡新聞的大家，也謝謝委員的安排。

現場提問七



鄭智耀里長：今天在座的鏡新聞同仁都是二、三十年的資深媒體人，我很肯定鏡新聞這樣的勇氣，因為我很久沒看新聞，因為各台顏色都太鮮明，尤其是政論節目，最少的成本但誤國最深，希望鏡新聞能朝著最初的方向繼續努力，我想背後的出資者要有很大的勇氣。

我也提一個問題，鏡新聞對於政府的置入性費用有甚麼樣的想法？若有可能做置入性節目或是置入性廣告，你們會拒絕或是用甚麼做法來避免影響你們的走向？

提問回覆

陳素秋副總經理：我來回答剛剛二位里長的建議，感謝洪里長所提到的藝文，真的在別的新聞台是看不到的，我們也要很坦白地告訴各位民意最前鋒代表們，做這些深度節目真的很花錢，尤其是紀錄片，我們有一支紀錄片花了半年的時間，二組人全台拍攝，這部份真的很花錢，但我們絕對不會放棄，一定會繼續做，深度是我們對自己最重要的一個要求。

鄭里長提到置入的部分，我們申請這張執照的過程非常困難，NCC也給了我們非常多的要求，我們的編輯室公約裡面非常清楚的要求我們要編業分離，所以我們內容是完全不能置入，不管是任何商業的置入，是完全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新聞內容裡。編業分離這塊我們是做得很澈底的。

吳亞綦主任：謝謝鏡電視給我們帶來一個新的視野，就像剛剛鄭里長所提到

的，就算我身為一個政治的工作者，我也是幾乎很少看電視媒體，我都是從網路或文字新聞來了解今天的狀況。我身為一個前媒體人，我覺得要做這樣的深入報導內容真的是一件困難的事，鏡電視選擇了一個困難的路來走，尤其是14個小時的新聞內容，真的需要很多人力跟心力，很謝謝大家的努力，我們也會盡量來支持這樣的媒體，也希望有鏡電視這樣的優質媒體來慢慢地改善我們的媒體環境。

鄭智耀里長：今天有幾位北市區的里長們，他們口條好、服務地方認真，所以以後鏡電視如果有需要了解地方事務，這幾位里長都可以提供協助。新的電視台真的經營不易，挖掘人才也很不易，希望鏡電視未來都很順利。

【註解】

1. NCC已於2023年6月28日第1072次委員會議通過鏡電視新聞台上架有線電視第86頻道。自7月25日起，陸續上架天外天、凱擘、屏南、台固等系統台。





主播王顯瑜詳細介紹鏡電視工作環境與先進設備



公評人翁秀琪專欄彙編

新聞媒體應如何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

新聞媒體在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時，非常容易造成對於無辜家屬的過度侵擾，鏡新聞透過處理申訴案做成報導S.O.P.，足供各媒體在進行同類型新聞報導時的參考。

近日媒體有關外役監犯人逃脫的新聞很多，鏡新聞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也因此接到一個與此相關的特別申訴案。申訴人認為脫逃受刑人○○○家屬住處未經同意遭擅自取景播報，認為鏡新聞應立即撤除所有相關連結。

為了解新聞部針對該新聞的處理原則，公評人辦公室針對此申訴案召開第一階段面談，得到以下資訊：

新聞部相關主管一表示：脫逃受刑人當天打傷果農後，搶奪汽車逃回住屋處並至鄰居家偷竊，且有意繼續逃亡。考量附近住戶有權得知該受刑人脫逃且可能行竊之危險性，經由編採會議詳細討論結果，將駐地記者採訪同意受訪鄰居之畫面及附近住屋影像公開，以提醒社會大眾注意此情況。

新聞部相關主管二表示：攝影同仁剪輯時並不知該房屋為受



刑人住處，因受刑人行竊房屋為犯案現場而一起帶入報導畫面，一般人並無法辨識該房屋為受刑人住家，僅受刑人家屬及熟識人才可辨識住家畫面。且該則新聞主要在標示犯人逃脫及再度犯案路線，提醒觀眾注意防範，事涉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重點完全不在揭露受刑人家屬的住處。

新聞部相關主管三表示：依照鏡新聞製播原則，該受刑人逃亡期間警方已公開姓名及照片以供大眾提防及協助尋找犯人，媒體本須善盡告知大眾之責任，鏡新聞亦未公開受刑人住處門牌及易辨認標的物而造成家屬困擾。事後當警方逮捕犯人歸案，便會將受刑人影像以馬賽克方式處理。另以此案為範例，採訪中心與編播中心將建立一套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S.O.P.，放入鏡新聞製播準則以供日後鏡新聞對於此類新聞之報導準則。

此則社會新聞引發的申訴案，有幾點與新聞專業相關，值得進一步深入討論。

首先，申訴人的申訴理由並非全部都是正確的，需要詳細查核。例如本案申訴人在申訴理由中表示：「其他同業謹遵新聞自由第四權倫理規範，自律嚴格不隨意帶出受刑人家屬可供辨識相關資料，只有鏡新聞未經同意，擅自隨意播出，可見內部稽核已失靈，懇請尊重家屬意願，且該員已重回監所，已無公共危險之虞，我們知道媒體記者的辛苦與盡責，希望只是一時疏忽，不是刻意要干擾家屬的生活。」經查，申訴理由所言並非事實，因為T台採訪到○○○家屬（是否更侵害隱私權），S新聞台拍攝老家外觀，還強調這裡就是○○○住家，另外M台和T視也跟進報導，惟鏡電視記者遵守製播規定，並未刻意強調整排農舍就是住家所

在地，僅強調鄰居遭竊事實。

由於該外役監犯人在脫逃的第一時間，先攻擊果園管理員，再搶走他的轎車，加上警方發布查緝專刊，足以證明他具危險性；在3月29日落網時，更被發現他偷走一輛機車企圖托運到台中繼續逃亡，鏡新聞基於對涉及公共利益的消息進行充分傳播為媒體職責，報導脫逃犯的相關新聞，且是經過編採會議討論，做出決議後才播出該則新聞，申訴人所謂的「內部稽核失靈」，實為錯誤指控。

其次，媒體在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和落網後的新聞報導，有何需要注意之處。針對這個，鏡新聞的採訪中心和編播中心主管經過討論，擬定了以下的報導原則，可供媒體同業參考。

鏡新聞新聞部針對「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的S.O.P.」¹，原則及流程如下：

1. 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因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新聞基於對於涉及公共利益的消息進行充分傳播，得報導遭通緝犯人的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2. 當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在編採會議針對新聞報導，在逃脫期間足以辨視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新聞及資料畫面，應注意是否侵擾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之家屬，如相關訊息新聞及資料畫面已造成無辜家屬侵擾，記者文稿不得透露足以辨識無辜家屬資訊，攝影在畫面應給適當遮掩處理。



3. 記者完成稿帶，按照新聞部編審流程進行審核。

製播「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報導」之S.O.P.如下：

一、編採會議

1. 採訪主管回報重點以及拍攝素材
2. 製作人針對角度及切面進行討論
3. 編審按鏡電視製播準則提醒規範
4. 採訪主管告知記者採訪注意事項

二、編播中心

1. 製作人設計鏡面上文字符合規範
2. 稿帶完成攝影主管進行畫面審核
3. 稿帶完成後編審文稿及標題審核
4. 主編進行新聞編排送交副控排播

另有關鏡電視新聞台製播準則²，在第肆章〈各類新聞事件處理準則〉第一項犯罪事件處理中，增列第10點文字內容如下：

「避免對於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者之無辜家屬造成過度侵擾之報導，如相關新聞及畫面已造成無辜家屬的傷害，應該採取適當方式處理。」

新聞媒體在處理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之相關報導時，非常容易造成對於無辜家屬的過度侵擾，鏡新聞透過處理申訴案所做成的報導S.O.P.，以供各媒體進行同類型新聞報導時參考。

【註釋】

1. 2023年4月17日鏡新聞採訪中心及編播中心討論後，由編播中心總監提供給外部公評人審閱後定稿。
2. <https://www.mnews.tw/story/press-self-regulation>



AI 與新聞公評人

AI是人類發明的，如何繼續當AI的主人而不變成AI的奴僕，是我們面臨GPT4已經上市，且其處理內容除了文字，也包括影片、照片、聲音時，急需省思與解決的問題。

我對目前最夯的人工智慧工具ChatGPT提出了如下問題：ChatGPT對於新聞公評人這個工作會產生甚麼樣的影響？以下是它的回答：

「作为一种AI语言模型，我可以提供各种主题的信息和见解，但我的影响力取决于新闻事务监察员如何选择使用我提供的信息。新闻事务监察员负责维护其新闻机构的新闻标准和道德规范，他们可能会寻求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和观点，以履行这一责任。

如果新闻事务监察员与我互动，他们可能会从与新闻业、媒体道德和新闻产业趋势有关的各种主题中获得见解。我可以提供客观和基于事实的信息，以及来自不同观点的观点和意见。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我是一种AI语言模型，而不是人类，因此无法取代人类新闻事务监察员的角色。虽然我可以提供信息和见解，但决策和行动是由新闻事务监察员根据其专业判断和专业知识来做出的。」

我們可以發現，它使用了簡體字回應，而且把新聞公評人譯為「新聞事務監察員」，至於它對於新聞公評人工作的任務，例如「負責維護其新聞機構的新聞標準和道德規範」，則是掌握了此一工作的核心，但非全部工作範圍。

我接著請問它是根據甚麼來決定它是要使用簡體中文或繁體中文來回答問題，它回：「作為一個AI語言模型，我是根據用戶輸入的語言來決定使用簡體字或繁體字的。當我檢測到用戶使用簡體中文時，我會回答簡體中文，當我檢測到用戶使用繁體中文時，我會回答繁體中文。這樣可以確保我的回答更容易被用戶理解。」

事實上，我前述有關新聞公評人的問題是使用英文問的，它也是先用英文回答，然後我請它把答案譯為中文，它就選擇以簡體中文翻譯，等我請它轉為繁體中文後，它才照辦。但是從它先前的回答中，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如果我們使用繁體中文提問，理論上，它會使用繁體中文回答，系統估計是有這樣一個基本的邏輯存在。

如果你「現在」問我擔不擔心新聞公評人的工作會被GPT取代掉，我的答案是非常明確的「不會」。因為，新聞公評人的



工作除了撰寫專欄可以使用GPT作為查找和彙整資料的助理外，其餘主要的工作還有閱聽人申訴的處理，與各類利益相關人士間的溝通與互動，扮演橋樑的角色，做好公共問責。凡與內容處理相關的工作，只要會問問題，知道問題在哪裡，就可以利用這個軟體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答案，讓它成為最好的、最有效率的助理，而不會被它所取代。至於作為橋樑，扮演公共問責角色，面對面與人溝通、察言觀色，GPT目前還無能為力。將來如何，則還是個未知數。

其實，在思考或擔心AI對於公評人這個工作的影響為何前，更應該關注的問題是：AI對於整個新聞產業的影響何在？我確實也問過它這個問題，以下就是我以一本談AI如何正在「重寫」新聞產業的書《Automating The News： How Algorithms Are Rewriting The Media》來和ChatGPT提問、對話的結果：

「我：你讀過 Nicholas Diakopoulos寫的《Automating the News》一書嗎？

ChatGPT：作為一個人工智能模型，我沒有讀書的能力，但我能告訴你關於Nicholas Diakopoulos的一些資訊。Nicholas Diakopoulos是一位媒體學者和編程人員，他的研究興趣包括計算新聞學、數字新聞學和人工智能新聞。他曾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大學和馬里蘭大學等多所知名學府擔任教職。他的著作《Automating the News》介紹了如何使用計算技術和人工智能自動化新聞產製的方法和工具，這是一本探討計算新聞學的重要

參考書籍。

我：你能告訴我《Automating the News》一書的摘要重點嗎？

ChatGPT：當然，以下是《Automating the News》一書的主要摘要重點：

《Automating the News》一書探討了如何使用計算技術和人工智能自動化新聞產製的方法和工具，該書介紹了新聞自動化的各種形式，從基於模板的自動化到自然語言生成和機器學習等進階技術。書中介紹了自動化新聞在不同新聞領域的應用，例如體育新聞、金融新聞、天氣報告等。

此外，《Automating the News》一書還討論了自動化新聞的優點和挑戰，例如如何平衡自動化與人類編輯的角色、如何確保自動化新聞的準確性和可信度等等。該書還探討了自動化新聞對新聞行業和新聞工作者的影響，以及這種趨勢對未來新聞產業的發展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總體來說，該書提供了一個深入的探討自動化新聞的全面指南，對新聞行業和新聞學研究者都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我：書中有進一步說明自動化在體育新聞、金融新聞、天氣報告等是如何被運用的嗎？有提供實例嗎？

ChatGPT：是的，《Automating the News》一書提供了許多自動化在不同新聞領域的應用實例。以下是一些例子：

體育新聞：自動化可以用來生成體育比賽的報告和統計數據，例如每個球員的得分和籃板數等。另外，自動化還可以用於生成體育新聞的標題和摘要。



金融新聞：自動化可以用來追蹤股票市場和經濟指標的變化，生成即時的金融新聞報告和分析，例如企業盈利報告和經濟數據的評估。

天氣報告：自動化可以用來生成天氣預報，包括當地的溫度、降雨量、風向等信息。這些信息可以被整合到新聞報告和網站上，以幫助人們做出適當的安排。

除此之外，書中還提到了其他領域的自動化應用，例如自動化生產報紙、自動化生成調查報告等等。這些實例都展示了自動化在新聞產業中的巨大潛力和可能性。」

以上運用人工智慧產品ChatGPT的實例告訴我們，未來與內容產製相關的教育重點，應該將重點放在教導學習者如何問問題（Why and How），而不需要教導學習者死背答案（What）。人類只要問出更精確的問題，AI就可以給你越精確的答案。但是，目前AI出錯的機率也不低，把工作完全交由AI去做，是非常危險的。

近日還有一個經驗值得分享。在今年3月8日國際婦女節那天，我受某位臉友啟發請ChatGPT幫我寫一篇富含感情的婦女節祝詞，它果然寫了一篇文情並茂的祝詞，然後我把它貼給一位高中同學，她在沒有得到我同意的情況下，轉貼到我們高中的群組，也沒有說明這是我請ChatGPT寫的。當時我愣了一下，事後想想，文章是ChatGPT寫的，但是問題是我問的。那以後是問問題的人可以享有著作權，而所問的問題本身可以享有版權嗎？今

天上午友人傳來的這個連結¹，也觸及ChatGPT的法律問題，值得參考。

一位律師朋友說：「法律是人類制定、用來規範人類生活的規則，結果現在詮釋法律、適用法律變成機器人（美國已經有法律新創公司，在徵集人類委託他們開發的機器人打訴訟），以後機器人法官也一定會出現（藉由大數據分析取得最公平的量刑），現在某種意義上人類已經把自己降格在機器人跟AI的下位了」。

【註解】

1. <https://ynews.page.link/22n9m>



當生成式 AI 捏造虛假的媒體來源和內容，新聞專業將毀於一旦

人工智慧技術對於新聞媒體和新聞專業產生的衝擊，已經陸續浮現，在台灣的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除了持續觀察國外頂尖媒體的因應策略外，或許也應該更積極地尋求自己的應對處方。

ChatGPT從去年11月上市以來，到了今年1月份，註冊用戶已達1億。同樣一出場就爆紅的TikTok用了9個月的時間才達到了同樣的用戶數。由於生成式AI的表現在太驚人，促使微軟的Bing，谷歌的Bard，紛紛仿效急起直追。

今年4月6日《衛報》的編輯創新主管克里斯·莫蘭（Chris Moran）發表了一篇名為〈ChatGPT is making up fake Guardian articles. Here's how we're responding〉（ChatGPT正在編造虛假的《衛報》文章。這是我們的回應方式）¹的文章，指出3月份時，《衛報》的一位記者收到一位研究者的電子郵件，表示他們使用ChatGPT進行研究時，這個生成式AI為了回應被問及關於某主題的文章，就編造了一些號稱是來自《衛報》某篇文章的內容。文

章的流暢性以及它所建立的大量數據，使得這篇AI生成作品的存在之於這位研究者看來甚至是可信的，因此去信《衛報》詢問索取。但是《衛報》內部的人在其網站中遍尋不著該篇文章的下落。內部的人甚至懷疑，該文是否自推出以來，標題可能已經被更改了？《衛報》是否由於發現文章有問題而有意將其從網站上刪除？還是被文章報導的對象通過法律手段強制撤下了？最後發現，其實根本不存在這篇文章。

最近，又有一名學生聯繫了《衛報》的檔案團隊，詢問另一篇來自一位具名記者的「遺失文章」。《衛報》的檔案系統中再次沒有找到文章的踪跡。來源依然是ChatGPT。

莫蘭在文章中指出，最近對美國1,000名學生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89%的學生使用ChatGPT來幫助完成家庭作業。該技術及其所有缺陷正以令人難以置信的速度正常化，現在已成為系統的核心，這些系統是世界大部分地區發現和創造的關鍵點²。其實，發生在《衛報》的事已經不是獨一現象。根據一份德國網路媒體MEDIA的報導〈Funke schmeißt “Die Aktuelle,, Chefredakteurin Anne Hoffmann raus〉（Funke³集團開除《Die Aktuelle》雜誌主編Anne Hoffmann）⁴，Funke媒體集團4月22日開除了集團旗下雜誌Die Aktuelle的主編Anne Hoffmann，因為該雜誌日前刊登了一篇以AI人工智慧生成的德國車神舒馬赫（Michael Schumacher）⁵「訪談」。

「這篇毫無格調且具有誤導性的文章不應該出現，」Funke雜誌部門負責人Bianca Pohlmann說。「它絕不符合我們——以及我們的讀者——對Funke這樣的出版商所期望的新聞標準。」在新聞稿



中，出版商還要求「就報導向舒馬赫家族道歉」⁶。

其實，《Die Aktuelle》並沒有掩蓋他們透過人為生成AI的採訪不是真實對話的事實，但正如另一家德文媒體《Übermedien》⁷總結的，該報導至少模糊了作者身份，讓讀者容易產生混淆。報導中，該雜誌提及：「採訪是在網路上進行的。在與人工智慧有關的頁面上，簡稱AI。」⁸於此之前，舒馬赫家族曾多次針對有關米夏爾·舒馬赫（Michael Schumacher）健康狀況的報導採取法律行動。自2013年滑雪事故以來，這位前一級方程式賽車手一直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他周圍的人並不會透露有關他病情的詳細資訊。因此，《Die Aktuelle》的做法其實是想製造獨家，及製造此為舒馬赫受傷以來第一次接受媒體訪談的假象，這其實已經嚴重違背了新聞必須基於事實這樣的最基本原則與倫理。

根據前述今年4月份以來發生在媒體的生成式AI捏造虛假的媒體來源和內容的兩個例子來看，優質媒體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新聞專業和可信度，都極可能因為媒體內部（如德國的例子）或外部（如《衛報》的例子）誤用AI而毀於一旦。作為民主政治基石的自由媒體，不可不慎。

《衛報》的莫蘭在上述的文章中指出，ChatGPT這項人工智慧技術現在能做什麼，以及在更廣泛的資訊生態系統中可能已經受到錯誤訊息、兩極分化和不良行為者的壓力時，它如何有益於負責任的報導，這些都是負責的新聞機構面臨的問題。

《衛報》的做法是，創建一個工作小組和小型工程團隊，專注於學習技術、考慮相關的公共政策和知識產權問題、聽取學者和從業者的意見、與其他組織交談、諮詢和培訓員工，以及探索

如何安全和負責任地將技術應用於新聞專業上⁹。其執行長杜普納（Mathias Doepfner）在給員工的內部信件中提到：「人工智慧（AI）有可能讓獨立新聞業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好，又或者直接取而代之。」杜普納大膽預測，AI電腦很快就會比人類記者更擅長「資訊整合」。他認為媒體如果想要生存，就必須專注於製作獨家新聞、原創評論和專題報導¹⁰。

人工智慧技術對於新聞媒體和新聞專業產生的衝擊，已經陸續浮現，在台灣的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除了持續觀察國外頂尖媒體的因應策略外，或許也應該更積極地尋求自己的應對處方。

【註解】

1.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3/apr/06/ai-chatgpt-guardian-technology-risks-fake-article>
2. 同註1
3. 德國一個總部位於艾森（Essen）的馮克媒體集團（Funke Media Group）。根據維基百科的資料，馮克媒體集團以前稱為WAZ媒體集團，是德國第三大報紙與雜誌的出版集團，在全球8個國家共擁有500種出版物，為Funke家族所擁有，總部位於北萊茵-西伐里亞（North Rhine-Westphalia）邦的艾森市。
4. <https://www.meedia.de/medien/funke-schmeisst-die-aktuelle-chefredakteurin-anne-hoffmann-raus-5ebc78991e44eaf48d87d766f35b2afc>
5.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F%88%E5%85%8B%E5%B0%94%C2%B7%E8%88%92%E9%A9%AC%E8%B5%AB>
6. 同註1。
7. <https://uebermedien.de/>，德國的一家媒體。
8. 同註1。
9. <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303010245.aspx>
10. 同前註。



踐踏民主、扼殺閱聽人收視權益， 莫此為甚：

評國民黨立委硬闖 NCC 阻鏡電視排審事件

在寫這篇文章前，先說明我的立場。我於2021年1月接受鏡電視新聞台董事會委任，擔任該台的外部公評人。外部公評人代表閱聽人利益進入電視台，就新聞專業的部分扮演溝通者（Communicator）、導師（Mentor）和教練（Coach）的角色。

鏡電視新聞台自申請執照以來，經歷的各種事件，我作為外部公評人均謹言慎行，非常節制，未曾發表過任何意見。但是昨天（2023年5月3日）在我國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發生的國民黨立委闖NCC阻鏡電視排審，確實已經紊亂憲法秩序，嚴重踐踏民主，積累心中近3年塊壘，不吐不快。

首先，我國實施五權憲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NCC雖為獨立機關，但是是行政院轄下的二級機關，隸屬行政權。立法委員代表的是立法權，代表行政權的NCC主委經常要到立法院備詢。現在，最大在野黨國民黨的立法委員直闖獨立機關NCC，佔據議場，軟禁主委陳耀祥，阻止其主持已經排定的審查議程；而必須審查的兩案（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

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變更暨換發執照案，二、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等12家、及其餘共32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鏡電視頻道續行討論案)均已延宕超過1年，監察院如果調查，相關人士恐已瀆職。立委此舉，一來是立下立法權直接干預、阻礙行政權惡例，二來可能給NCC未來備詢及接受調查時一個藉口，有機會主張：「我們不是不審，是在野黨立委阻撓我們審查」，而規避其審查義務。

其次再看NCC。NCC自2020年審查鏡電視案以來的行狀，所有疑似擴權、濫權之紀錄斑斑可考，未來歷史自會留下公斷，並要這些委員負起曾經在業者到會說明時一再強調的「歷史責任」。中正大學教授羅世宏在他的Facebook平台發文中，對此也有針貶，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自行搜尋參考。

我非常贊成羅教授的建議，籲請監察院主動針對NCC審理鏡電視案是否涉及擴權、濫權及其他違法事項進行最嚴厲的調查。

本文另要指出一點，NCC於業者到會超過5個小時後，告知當天不審該案，事後給的不審查理由，根據中央社記者蘇思云的報導為：「NCC表示，鏡電視案因董事擬在人選鄭優未到，決議擇期再審。」根據鏡電視內部消息來源指出，董事長鄭優因健康因素，遵醫囑未出席昨日審查，事前也與NCC溝通同意請假，由總經理蔡滄波代表出席。如今，卻以此為理由延宕審查。此舉無異替毫無正當性的在野立委找台階，且暴露NCC此一所謂獨立機關的毫無擔當，並失信於業者。

另從外部公評人代表閱聽人權益的角度看，鏡電視嚴守新聞中立，新聞高度自律把關，設外部公評人、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



和獨立編審替新聞品質把關，播出一年以來沒有嚴重違規犯錯；相較出過嚴重錯誤的其他同業，可以在一個多月的最短時間上架有線電視黃金頻位，幾乎是模範生的鏡新聞於取得執照一年多後尚無法上架，主管機關把關有無雙重標準？這符合閱聽人權益嗎？

鏡電視開發藝文新聞與專題，重視人文紀錄片，是現有商業電視台做不到也無法比擬的新聞台，這樣優質的內容不該被更多觀眾看到嗎？這符合閱聽人權益嗎？

NCC要打破MSO壟斷，當初鼓勵壹電視要先上架MOD，再上架有線電視；現在鏡新聞要實踐NCC規劃的市場理念，卻在取得執照一年多且先上架MOD以後依舊不能上架有線電視系統？台灣觀眾無法透過最符合其閱聽習慣的有線電視系統收視到鏡新聞優質的節目。這符合閱聽人權益嗎？

鏡新聞自2022年1月取得執照後，表現可圈可點，一年內入圍三十幾項新聞大獎，橫掃各家新聞台奪得17項獎項。受各新聞專業組織肯定的鏡新聞，台灣觀眾卻看不到。這符合閱聽人權益嗎？

重視閱聽人權益，合理規管有線及衛星頻道市場結構，讓台灣的閱聽公民可以看到優質電視節目，難道不是主管機關NCC存在的核心目的之一嗎？作為最大在野黨的國民黨立委諸公，也請不要再扼殺台灣觀眾收視優質電視節目的權益，是所至盼。

新聞工作者在職場受到性騷擾和性侵害，怎麼辦？

近期因為資深媒體人董成瑜公開指稱當年在一場餐會中強吻她的人就是傅崐萁，並指明要當時也在場的郝龍斌出來說清楚當天的狀況，另有房慧真的一則Facebook平台發文，指出某王姓媒體大老是性騷擾慣犯，引發輿論對於媒體界性騷擾事件的關注，也引發我想要進一步了解台灣媒體界性騷擾的類型、發生的情境，以及新聞工作者是如何面對以及因應這些狀況，並希望最終，或許可以發展出一些協助媒體工作者因應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策略。

過去在台灣討論得比較多的是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對於媒體工作者本身如何保護自己不受性騷擾和性侵害，反倒鮮少討論。底下，我們先來看一個日本的媒體界MeToo個案。



日本個案：

伊藤詩織（Shiori Ito）以一個人的力量撼動體制

2020年9月，《時代雜誌》選出年度全球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Time 100）。日本由兩位女性獲選：其中一位是第二次上榜（第一次在2019），三度奪得大滿貫賽冠軍的職業網球選手大坂直美（大坂なおみ）；另一位則是現居英國倫敦的前獨立記者伊藤詩織（Shiori Ito）。她在遭安倍傳記作者¹，且有「安倍御用記者」稱號的山口敬之性侵後，與之纏訟逾4年，雖然刑事訴訟最終未能起訴，但是民事訴訟於2019年12月獲東京地方法院裁定勝訴，且駁回山口的反訴，判賠金額330萬日圓（當時約合新台幣92萬）。

根據本文作者參考換日線編輯部編譯張翔一的整理²，以及自行整理BBC紀錄片《日本之恥》（*Japan's Secret Shame*）³和伊藤詩織出版的《黑箱》（*Black Box*）⁴一書後發現，事件始末為⁵：2013年，兩人因山口敬之光顧過伊藤在紐約打工的酒吧而認識。據伊藤指出，當時山口得知她在美攻讀新聞，便大方表達「TBS很缺人才，畢業後與我聯絡」，她因而在返國後寫信詢問工作機會。

2015年4月，自美國紐約就讀大學畢業返國的伊藤詩織，與時任TBS電視台華盛頓分社長山口敬之，於某次山口從任職的華盛頓返回日本時，邀約伊藤在東京一家壽司店用餐吃飯討論求職狀況。

然而在席間，伊藤因不勝酒力（據伊藤的書以及公開說詞，為僅喝一到兩杯清酒）失去意識（應該是被下了所謂的強

姦藥），清醒後卻發現自己已經全身赤裸躺在床上。根據日後公布的監視錄影畫面、計程車司機證言等證據，當時山口拖扶著明顯意識不清的伊藤詩織，進入自己下榻的飯店房間。計程車司機的證言中，提及路途中，伊藤詩織曾數度請司機把她載到附近的地鐵站。

伊藤詩織發現自己遭到性侵，初期手足失措不知如何處理，猶豫數日後決定對此事採取法律行動。她赴醫院驗傷後，向東京警方報案，控訴山口的惡行並對此事採取法律行動。

然而，關於案情本身「兩造說法」有南轅北轍的版本。相關的攻防日後除了在法庭上、更延伸到輿論戰場上。伊藤詩織出版了《黑箱》⁶一書描述遭到性侵與司法不公對待的過程；山口敬之則在月刊《Hanada》上發表了〈致起訴我的伊藤詩織女士〉（私を訴えた伊藤詩織さんへ），反駁伊藤的說法。

伊藤在英國接受BBC 2的訪問，拍攝了紀錄片《日本之恥》，片中她以非常柔美緩慢卻堅毅的聲音，於近一小時的影片場景中，伊藤通常都是一個人出現，對於她本身被性侵的過程、接受日本警方調查的經驗皆有詳細描述，針對日本不論在法律、教育、實務操作上，對於性侵受害者的處境都極為不友善的現象，也提出強烈的批判，因此觸怒了許多日本人，包括網路聲量極高的自民黨眾議員杉田水脈、日本女漫畫家蓮見都志子（はすみとしこ）等人。

伊藤詩織指出，因飽受國內網路言論霸凌，連帶使家人生活受到影響，自己甚至曾經3個月不敢回到自己住家，因而選擇再度離開日本，轉赴英國尋找工作機會。2019年底的民事判決



勝訴後，伊藤的代表律師並向上段提及的杉田水脈、蓮見都志子等人提告求償。

在日本的這個個案中，我們看到獨立記者伊藤詩織以一個人的力量撼動體制，一個男性中心、性平意識極度扭曲的社會文化情境體制。透過她的努力，110年未大幅修訂過的日本刑法，也在2017年修訂，把舊版刑法中的「強姦罪」及「準強姦罪」的罪名變更為「強制性交罪」和「準強制性交罪」。內容主要差異，舊法的犯行僅以女性為對象，新法則包含對於男性的性行為，另外也擴大了「性交」的定義，肛門和口腔的接合也被納入性行為的範疇⁷。另外，2015年時，日本僅有25個區置有性侵防治中心，目前有48個區置有性侵防治中心，但根據上述BBC的紀錄片，這些中心的軟硬體設施仍有極大改進空間。

台灣媒體界的MeToo

值得注意的是，在台灣維基百科上有關MeToo的辭條⁸，有關「媒體類」的部分實在少得可憐，只有以下一小段文字：

「2023年6月8日中國國民黨台北市議員鍾沛君在Facebook中揭露朱學恆曾在2022年8月份的聚餐上，未經同意摟住強制親吻得逞。朱學恆已於2022年8月19日簽署切結書和解，但與之前簡訊的切結書內容不同，事後也違反和解書內容。2023年6月9日，朱學恆在『朱學恆的阿宅萬事通事務所』的個人YouTube頻道上宣佈停止所有直播、錄影，並無限期停止公眾活動。」

為了瞭解台灣媒體職場性騷擾大致狀況，筆者問了幾位曾經任職或正在媒體工作的朋友，請他們提供自己或朋友的經驗，並請其分享在職場遇到性騷擾事件時，是如何因應的。

一、自己或朋友遭遇性騷擾的狀況

「其實在新手時候受到的騷擾比較多。那時學校教育、外界討論也少。我記得我也被問過是不是處女之類的話題，等到資深了大家反而都有自己的方式避免（被性騷擾）。」

「初入行當記者時，有資深記者邀約討論電影，約在○○○看DVD，結果只有我和他兩人。我看門上有玻璃窗，就勉強跟他一起看，我心想就當作看電影好了，結果對方很自然把手搭在我肩上，我馬上起身表達要離開，然後就快速先行離去。」

「剛開始出來跑新聞時，性平意識還沒發展。在○○○生活組，隔壁市政組的組長，老是對我們生活組的女記者言語騷擾，還有邪惡的眼神。後來我們三個女生去投訴主管，主管警告了那位組長後，沒有太大的改善。後來，我們就儘量在外面發稿不回辦公室。」

「（作為採訪對象的）官員傳曖昧簡訊，稱讚身材好、會穿著之類。」

「20年前在台灣跑新聞，女記者在應酬餐宴上，不能說很常，但難免會碰到毛手毛腳的同業或官員。當時○○部一位次長，喜歡拉女記者的手，東摸摸、西碰碰。我知道這感覺不對，但為了採訪新聞，加上他年紀明顯比我們大許多就算了。（之後），非不得已，不進他的辦公室採訪。還好，那時電視記者都是兩人行動，所以，不覺得害怕。」



「在報社時赴美留學的一年，有台灣在國外教學的學者，約我和另一位年輕女性表演藝術者去他家吃飯。我們那時都才二十幾歲，結果只有兩人。他說另一位有事不能來，我禮貌性的吃完飯要離開，對方說可以睡他客房，我更堅絕馬上離開並從此不再連絡。」

「有一次公司尾牙，因沒想到酒的後勁那麼強，察覺到時已經來不及。我被攙扶回到自己辦公室倒在沙發上，意識模糊，但我知道『有人』來做了騷擾的事。」

二、在職場遇到性騷擾事件時，是如何因應的？

「我的因應是馬上表態，千萬不要不好意思或隱忍，讓對方早點停止任何的聯想和可能性，例如馬上離開或馬上制止。同時不能有任何的貪念，包括利益和權勢。」

「讓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有一次和公司同事參加○航餐敘。坐在身邊的○航人員大概是酒喝多了，手開始不安份。我的做法就是站起來開罵：『你在幹什麼？』然後很快有人知道發生什麼事跟我換了位子。」

「我通常會察覺不對勁時，用軟性的方式馬上逃離現場，因為性騷不像性侵，有時證據不足，如果對方見笑轉生氣，嘴在人家臉上，對方可以隨便說，變成女方啞吧吃黃蓮；或是太激烈的反應態度，如遇到理智線斷裂的人，有可能會發生更危險的事。因此女性在因應之前都要想清楚，保護自己是最終原則。我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因應，還算OK。」

三、性騷擾的分類及新聞工作者在職場可能遭遇的性騷擾類型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性騷擾的定義⁹，性騷擾的類型可以分為以下4種：1.言語的騷擾，2.肢體上的騷擾，3.視覺的騷擾，以及4.不受歡迎的性要求。4種類型的詳細說明請參考本文附錄。

至於新聞工作者在職場可能遭遇的性騷擾類型則有¹⁰：

威脅性交換式之性騷擾：此種性騷擾係上級主管，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以開革、降級等不利於當事人的威脅，要求下屬滿足其性索求，或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作為勞動契約之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不利於當事人的威脅作為交換條件者之性騷擾。

敵意工作環境之性騷擾：此種性騷擾是因老闆或主管利用職權對員工提出性要求、或以具有性意味的語言、行為加以挑逗，足以引起員工不悅或反感者，造成侵犯或干擾了受雇員工的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這種蓄意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恐嚇、或被侵犯的工作環境，使員工無法在就業場所繼續工作的情形。

同事間性騷擾：屬於敵意工作環境的性騷擾事件，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事件大多發生在同事之間。

客戶性騷擾：又稱為「公司外成員之性騷擾」，公司之員工受到來自公司外之成員，如客戶之性騷擾、報導對象或消息來源之性騷擾。

職權性騷擾：又稱職務不平等關係中優勢者的性騷擾，又稱業務性騷擾；業務性騷擾中，例如媒體主管對屬下之性騷擾。



四、媒體從業人員在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怎麼辦？

黎蝸藤在〈實名、真實、真誠嚴肅三控訴原則〉一文中¹¹開宗明義就指出，「MeToo控訴一定要實名、真實、真誠嚴肅。這樣才可以給公眾更大的信心，合理化非常時期的『輿論定罪』」。

《經理人》對於職場若遭遇性騷擾應如何保護自己提出具體建議：遇到職場性騷擾，蒐證、舉證來保障自己的權益¹²。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賴芳玉提出以下幾種具體的方法，供受害者參考：

1. 感覺被騷擾時，以 Line、Email 表達不適感受與拒絕態度，做為日後佐證。要特別注意的是，在申訴或檢舉過程中，證據充分與否將會影響案件是否被受理。建議受害者可以在剛開始感覺被騷擾時，寄Email給對方，表達不適感受與拒絕態度，亦作為日後佐證；或是透過Line及其他通訊軟體，作為蒐集證據的管道¹³。
2. 轉述他人做為人證，或將過程記錄下來，增加證據可信度。除了上述物證外，如果有目擊者，或是受害人曾向其他人轉述騷擾事件，也可作為人證。假使受害人因為擔心遭受耳語或異樣眼光，而不敢向他人傾訴，也可以透過日記（盡量以手寫，增加證據可信度）詳細記錄性騷擾的過程及感覺¹⁴。
3. 透過錄音舉證，受害者必須是對話者之一，避免證據無效。另外，若想透過錄音舉證，記得受害者必須是對話者之一，避免因為竊錄侵犯隱私權，導致證據無效，或另涉

妨害祕密罪¹⁵。

除了以上個人可以採取的因應策略外，責成工作組織完備制度，使媒體工作者在遭遇性騷擾及性侵害時，可以得到組織的協助，可以有完備的申訴管道，也是保障媒體工作者可以在工作場域中獲得性平對待的重要環節。

我們在日本的案例看到，獨立記者伊藤詩織在一個性平極度扭曲的社會文化中，以一己之力撼動體制，促成改變。台灣的媒體工作者，不論性別，實在不應該再保持緘默，應該利用這波的MeToo風潮站出來爭取更友善的性平工作環境。

【附錄】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性騷擾的定義¹⁶，性騷擾的類型可以分為以下4種：

1. 言語的騷擾，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
2. 肢體上的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或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等，俗稱「吃豆腐」的行動。
3. 視覺的騷擾，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



條件的手段，例如同意任用、升職等。

【註釋】

1. 根據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1%B1%E5%8F%A3%E6%95%AC%E4%B9%8B>)，山口敬之以下兩本著作均描述內閣總理大臣安倍晉三：《總理》，幻冬舍出版，2016.06.09；《暗闘》，幻冬舍出版，2017.01.27。
2.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3990?fbclid=IwAR1UkrZvZ8I6z0ebH34qbFv9RzOhUYBafrg2dDR35K_gDpNSh4Qo8Txfvc
3. <https://www.bbc.co.uk/programmes/b0b8cfcj> 至於她接受訪談的視訊，可以看這裡：<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cOTPMiCqe8>
4. <https://www.amazon.com/Black-Box-Memoir-Sparked-Movement/dp/1952177979>
5. 這裡對於事件始末也有非常詳細的說明<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1%B1%E5%8F%A3%E6%95%AC%E4%B9%8B>
6. <https://www.amazon.com/Black-Box-Memoir-Sparked-Movement/dp/1952177979>
7. 伊藤詩織著，高秋雅譯（2019）。《黑箱：性暴力受害者的真實告白》。台北：高寶。
8.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F%BC%83MeToo_\(%E8%87%BA%E7%81%A3\)\](https://zh.wikipedia.org/zh-tw/%EF%BC%83MeToo_(%E8%87%BA%E7%81%A3)\)
9. <https://a21.tajen.edu.tw/p/16-1021-19864.php?Lang=zh-tw>
10. <https://www.lawtw.com/archives/305325>
11.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74741
12. <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51360>
13. 同前註。這個方法，我們在《黑箱：性暴力受害者的真實告白》一書中能看到伊藤於遭受性侵後，一直寫Email給加害者山口敬之，要求其道歉。
14. 同註12。這個方法，伊藤詩織也有用到，例如當晚計程車司機的證詞，知情女性友人的證詞等。
15. 同前註。
16. <https://a21.tajen.edu.tw/p/16-1021-19864.php?Lang=zh-tw>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3年8月號

發行人 鄭優
總編輯 翁秀琪
執行編輯 羅君涵（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劉佳旻、劉佳玲（木木創設工作室）
協力編輯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封面暨美術設計 林銀玲（木木創設工作室）

發行所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65號1樓
電話 02 7752-5678
網站 www.mnews.tw
創刊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出刊日期 2023年8月31日

